



华粤采购
HUA 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HQ-2025FW-03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智能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广州华侨医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要求）。多个采购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包号，采购包号跟采购包的名称、内容必须一致。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退保证金说明》、《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53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7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8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2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13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智能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ZHQ-2025FW-03
- 2、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智能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13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采购包 1（血液透析智能管理系统）：
采购包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血液透析智能管理系统	1 套	详细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300000.00	13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约定的所有服务事项，包含项目建设期及运维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

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若分公司投标: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 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27日至2025年10月10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 (二) 如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 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 按报名的采购包计, 500 元/采购包,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上午 09:30 时 (注 09:00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 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 许小姐, 020-62313760-0或801, 邮箱: 3169465509@qq.com或 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华侨医院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13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 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江小姐

电话: 020-62313760-808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采购包内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书中, 如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 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 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书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列出实际参数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将被视为“负偏离”, 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复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 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不同参数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相互矛盾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6.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8.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8.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8.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7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等。

9. 关于强制性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及要求：

9.1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9.2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

9.2.1 投标产品如属于下表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9.2.2 投标产品如属于下表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明确节能产品的金额；②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③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9.3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如属于下表中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明确环境标志产品的金额；②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③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9.4 本项目中关于采购标的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如下：

类别	涉及的采购标的名称	提供资料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平板电脑（治疗区）、大屏幕显示（接诊区）、大屏幕显示（治疗区）	★针对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采购标的均不属于本类别，则无需提供。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无	供应商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 9.2.2 和 9.3 的要求作为价格扣除优惠的评审依据。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平板电脑（治疗区）、大屏幕显示（接诊区）、大屏幕显示（治疗区）	
未在上述列表中的，均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9.5 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优惠（详见价格评审部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不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优惠。

一、采购内容及项目概述

（一）采购内容

采购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1	血液透析智能管理系统	1 套	1300000.00	130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述

目前，科室年血液净化治疗例次超四万，且有进一步扩大规模的计划。医院设有两个院区（院本部及东圃院区）和多个门诊部，管理面临一定挑战。为实现多院区统一管理，提升效率和服务质量，科室积极探索信息化手段。在数据处理方面，需利用信息化平台进行快速准确的数学建模和分类筛选，辅助临床科研。在血液净化中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中，严格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各类资源进行全面管理，努力实现与医院其他系统的数据共享与交换。通过物联网技术，与多种仪器设备实现连接，以打造全国最先进的数字化血液净化中心。

供应商须严格依照《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 版）》，并紧密结合《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5 年版）》、《电子病历等级评审标准》，始终坚定不移地秉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核心原则，对血液净化中心所涉及的医生、护士、设备、药品、耗材等各类丰富资源进行全面、系统、综合性的精细管理。致力于达成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实验室信息系统（LIS）等系统之间充分、流畅、高效的数据共享与无缝交换。巧妙借助先进的物联网技术，成功实现与血透机、体重计、血压计、水处理设备等各类复杂多样的仪器设备的紧密无间连接，紧紧围绕着透析业务所独具的鲜明特点以及所面临的艰巨难点，全力以赴塑造全国处于领先地位、最为先进的“数智化”血液净化中心。

二、技术要求

(一) 建设目标

通过此次项目建设,将着重达成以下关键的主要目标:

1. 实现多院区管理: 凭借先进的信息化手段, 实现两个院区(院本部, 东圃院区)的统一管理, 确保医疗服务的一致性和协同性。
2. 优化就医环境: 顺利达成候诊区大屏的清晰精准显示, 并实时更新告知当班在透患者的状态更新, 为患者倾心提供更为舒适、便捷、温馨的就医体验, 极大提升患者的就医满意度。
3. 有效节省人力成本: 切实实现病人上下机称重、量血压的自助操作流程, 无需额外人员进行繁琐干预, 从而科学合理地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提高工作效率。
4. 便利医生查房: 成功实现医生无纸化查房的高效模式, 透析病历能够随时按照需求进行便捷打印, 显著提升查房效率与病历管理的便利性和及时性。
5. 大幅提高护士效率: 全力实现智能化的透析护理应用体系, 血透机治疗数据自动采集并准确自动填充, 切实减轻护士的工作负担, 显著提高护理工作的准确性与高效性。
6. 显著提升管理决策水平: 完美实现全面、深入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自动且精准地完成质控数据上报, 为管理决策提供精确、及时、有力的数据支持, 助力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二) 系统设计及效果要求

1. 系统设计要求

(1) 系统设计需遵循国家《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 版)》、《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5 年版)》、《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开发。

(2) 系统支持并实现国产操作系统(兼容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的应用环境(兼容国产化数据库), 确保在国产化环境下的稳定运行。

(3) 信息互通: 血透智能管理系统需与 HIS、LIS 等相关业务系统无缝对接。

(4) 支持 B/S 架构, 且支持多院区多科室运行, 并能够在医院工作环境下稳定运行。

2. 系统效果要求

(1) 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血液净化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可以有效的改善患者的就医体验, 改善之前患者就医等待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 从接诊开始到治疗结束整个过程全信息化流程化操作, 医护可以更好的将空余时间用于护理患者身上, 不断提高患者的满意度。

(2) 提高治疗效率: 血液净化管理信息系统作为血透室业务系统可以跟院内其他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各科室之间数据可以互相进行传输, 数据调取查阅分析统计, 提高治疗效率。并且很好的辅助医院电子病历及互联互通评级, 为建设数字化信息化医院提供支持。

(3) 辅助临床决策: 血液透析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各项治疗数据有效的收集, 汇总, 分析和统计, 可以很好的辅助临床做下一步决策和给患者制定更高的治疗方案, 提高患者治疗质量。

(4) 提供数据支持: 血液净化管理信息系统可以与国家、省、市级质控单位对接(根据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为国内肾脏病领域的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3. 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要求

(1) 业务闭环、数据闭环、业务流程和系统操作一体化, 确保全流程的闭环管理。

(2) 血液净化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首先应遵循《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版)》, 满足国家卫生部对此行业的质控及院感的要求。

(3) 血液净化管理信息系统的分析、设计、实现和测试均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标准和规范, 并采用开放技术和主流产品, 以确保系统符合国际上各种开放标准。

(4) 血液净化管理信息系统需在内网部署, 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

(5) 系统设计需采用开放式系统平台, 以保证不同产品能够集成到应用系统中来, 用更小的投资获得更高的性能, 同时降低整个系统的维护成本。

(6) 血液净化管理信息系统应具有完备的数据保护和备份机制, 为防止非授权用户的非法入侵和授权用户的越权使用, 系统应进行各种级别的权限控制, 能够方便地控制不同级别的用户对不同数据的读写权限, 并具备审核功能, 自动记录用户访问的情况和操作过程, 以备日后查询。

4. 便利要求

(1) 系统使用界面要求、业务操作方便度、数据使用便捷性、用户体验友好度等方面要求。

(2) 系统设计要考虑到用户体验度, 设计简明, 各个功能模块间的耦合度小, 便于之后系统调整及新功能的增加, 以满足临床的业务要求, 方便操作。

5. 业务和数据互联互通要求

(1) 与已有的或服务期内采购人拟建设的相关系统之间数据连通要求、日常业务集成要求、业务和使用一体化要求等。

(2) 系统可以与相关软硬件系统之间进行对接并传输数据,实现联网。保证集成的稳定性、可靠性及时效性。

(三) 整体要求

1. 供应商应无条件遵守采购人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全工作安排。

2. 发生安全事件,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响应,无条件进行妥善处置并恢复全部数据。

3. 满足多院区管理和应用,覆盖采购人院本部和分院区相关业务全流程,支持集团化、多院区(包含不同级别的院区或分院)、不同法人医疗机构(包含不同级别)医疗中心等模式的应用。

4. 项目终止或服务期满,供应商需无条件、积极、主动做好交接及向采购人移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和全量、可正常使用的数据。

5. 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如无特别说明,时间范围均包括整个服务期。

★6.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文档、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7.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项	数量	单位	类别	最高限价
1	血液净化中心智能管理系统(多院区管理)	1	套	应用软件	80 万元
2	移动医生查房和护理系统	1	套	应用软件	
3	血透机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应用软件	
4	联机采集盒(治疗区)	100	套	硬件	50 万元
5	平板电脑(治疗区)	30	台	硬件	
6	通信板卡(治疗区)	20	套	硬件	
7	大屏幕显示(接诊区)	3	台	硬件	
8	大屏幕显示(治疗区)	3	台	硬件	
9	读卡发卡设备	3	套	硬件	
10	患者 ID 卡	2000	张	硬件	
11	自助接诊一体机	3	台	硬件	

(四) 技术参数详细要求

★1. 基本要求

(1) 本项目所建设的软硬件系统须为正版,若供应商使用了第三方技术或系统,需具有对应第三方的授权并加盖公章。

(2) 采购人具有永久使用权, 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生产商不能设置任何约束限制、不能以任何名义限制采购人正常使用。

(3) 具有完善、安全、经济的数据容灾能力, 确保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4) 服务期内, 供应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和数据的部署、迁移、备份(提供承诺函并盖公章)。

(5) 系统运行所需的本地服务器由采购人提供。

(6) 采用标准化接口模式, 支持第三方设备无缝接入(不另外收费), 接口满足采购人所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品牌的全覆盖(设备不支持对接的除外), 并进行测试通过。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 不另行收费。

2. 非业务功能性技术要求

序号	要求项	详细要求	备注
1	整体技术要求	1.1 需遵循国际通讯标准(DICOM, HL7, 电子商务协议及 Internet 核心协议等国际通讯协议)、国际规范(IHE 制订的技术规范等)及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医疗信息标准和规范, 采用成熟的、先进的及符合国际标准的系统结构、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数据库技术、存储技术和网络技术, 构建开放式的信息系统, 确保系统的先进性。	
		1.2 基础数据标准化要求, 各类基础字典应符合相应的国标或省标或行业标准(如有); 遵循医院信息化集成平台基础数据标准化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最新标准。	
		1.3 基于市场上主流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设计和实现。	
		★1.4 不限终端、用户数量, 不限在线用户数量。	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一套系统、一套数据、一体化覆盖采购人院本部和分院区业务流程管理、应用。	
		1.6 具备敏捷开发的特性, 能实现快速迭代、升级。	
		1.7 界面美观、交互友好、使用方便易操作; 运行稳定, 响应速度快, 操作流畅, 不卡、顿、慢; 功能应用简洁、高效。	

		★1.8 服务期内无条件支持采购人的基础信息系统、医院综合运营管理平台（HRP）建设，包含并不限于： 1) 积极配合以上项目实施工作； 2) 参与以上项目技术讨论和对接技术方案制定； 3) 主动提供以上项目与第三方对接（如有）的建议； 4) 在以上项目具备对接的条件时，按要求实现本项目与以上项目的技术、业务、数据对接。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整体建设标准要求	★2.1 符合最新的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对于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的要求；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建设和评审的要求进行改造。	提供证明材料和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符合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五级和六级要求，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测评、建设和改造。	提供证明材料和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符合国家医疗健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五级乙等水平要求，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互联互通测评、建设和改造。	提供证明材料和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符合智慧医院分级评估标准体系 2 级标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智慧医院分级测评、建设和改造。	提供证明材料和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按采购人要求优化定制开发血透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上级管理部门的业务流程优化、血透系统相关的管理报表统计、血透系统范围内的定制功能开发。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系统结构和部署要求	3.1 主体部署于服务器内，用户终端不需要安装插件即可正常使用。	
		3.2 支持前后端分离部署，后端部署在内部网络专属 VPC（Virtual Private Cloud），仅后端访问数据库。	
		3.3 后端 API 须具备有效访问控制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令牌、国密加密、数字签名、双向 HTTPS 证书等主流常用技术中的至少一种。注：可根据系统特点和技术架构组合或选用其他主流的、常用的技术实现。	

		3.4 前端支持外部网络和内部网络分别独立部署, 且外部前端和内部前端相互隔离; 前端无数据库访问的网络通道和权限, 只能通过后端 API 访问数据库; 其中移动终端所连接的服务支持独立部署, 与后端应用分离。	
		3.5 通信安全要求, 移动终端与服务端的通信应满足 https 或 SSL 的加密通信。	
		3.6 前端(用户端)需支持电脑、手机、平板电脑、配套的智能手持设备(如有)等终端在对应的业务场景中正常使用, 并支持市场上主流的终端操作系统。	
		3.7 终端要求: 1) 支持内网终端电脑通过代理访问(如 nginx)。 2) 终端应用支持通过域名解析访问服务器端。	
4	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要求	4.1 保证所投产品无高危及以上漏洞。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简称等保三级)的标准建设系统, 并持续改进系统保持符合对应的级别。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供应商承担所投产品及其主机操作系统、运行平台(容器)、数据库系统、中间件、插件、发布工具等的全部安全责任, 并保持符合国家和采购人的最新的网络和信息安全要求。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 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整改、安全检查、测评、评级、应急演练。	
		4.4 系统上线前,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按合法程序完成综合安全整治和检测, 方可上线: 1) 最终检测结果不能存在高危及以上漏洞; 2) 检测结果中存在的中、低危漏洞需整改并消除, 如不能全部消除, 供应商需提供说明报告及承诺, 承担因未消除的漏洞所引发的安全事件的全部责任;(安全整改说明报告及承诺需根据实际整改结果出具) 3) 确保信息系统上线后满足合规性、实战化防护要求。	
		★4.5 供应商必须及时安装安全补丁、修复漏洞、升级产品, 确保没有常规安全漏洞, 如(任何人/方)发现有安全漏洞, 供应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并按采购人要求, 在 5 天内修复漏洞(以上时限均从采购人告知时间和供应商知晓时间中最早的算起), 且每年完成综合安全整治和检测: 1) 最终检测结果不能存在高危及以上漏洞; 2) 检测结果中存在的中、低危漏洞需整改并消除, 如不能全部消除, 供应商需提供说明报告及承诺, 承担因未消除的漏洞所引发的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安全事件的全部责任; (安全整改说明报告及承诺需根据实际整改结果出具)	
		4.6 具有良好的数据安全机制, 软件运行后应有数据备份和容灾机制, 能防止不安全存取软件、防止数据丢失、防止病毒入侵对数据的破坏等, 确保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满足备份频率 1 次/天; 数据恢复要求 RPO≤30 分钟, RT0≤30 分钟。其中 1) 备份方案: ☒ 两副本+快照+灾备 2) 应用程序高可用方案: ☒ 主备切换	
		4.7 具有良好的权限访问机制, 未获授权无法使用系统 (含 API) 及通过系统 (含 API) 获取数据。通过系统 (含 API) 所获取的数据、结果必须准确、合法、一致性。	
		4.8 具有良好的用户及角色管理机制和完整的权限控制体系。	
		4.9 部署系统及系统运行相关的服务器须支持按要求配置和接入采购人的日志审计平台。	按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要求落实
5	实施和业务稳定性要求	5.1 供应商进行终端兼容性测试, 出现兼容性或体验问题的必须完成系统整改直至问题解决。	
		5.2 完全配合采购人针对系统数据同步、共存机制、实施方案等开展面对面技术评审等工作, 评审通过后供应商进行充分的全流程测试、验证; 验证通过后, 双方联合进行全流程模拟演练 (如采购人要求), 再平稳实施。	按采购人要求开展
		5.3 要求平稳上线、平滑过渡, 上线期间系统稳定、业务稳定、数据准确, 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不影响患者正常就医。	
		5.4 系统须实现与系统相关的所有对外上报数据业务功能, 上线后须按要求完成数据上报。	
		5.5 需完整接管旧系统历史数据, 确保支持旧系统历史数据跨机房备份不丢失, 确保患者档案数据、就诊记录的完整连续并可查询。	
6	重保及技术支持	6.1 重大节假日 (如国庆、春节)、政治活动期间 (如两会)、重要事件期间 (如三甲复审、医保飞检、各类重要检查等) 或重要演示任务, 须主动提前完成巡检, 并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必要时指定技术支持工程师到现场完成安全及技术保障服务。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系统升级和改造要求	6.2 服务期内, 供应商应主动、无条件提供系统版本升级服务。	
		6.3 服务期内, 项目范围内的系统需求改造、缺陷修复改造、系统完善或优化改造等须无条件响应, 相关改造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报价内; 项目范围内的需求须无条件响应。	

3. 业务功能性技术要求

3.1 业务场景和业务流程描述

新患者建档→完善病历、处方、医嘱、排班信息→发卡→患者刷卡, 体重数据自动采集进入系统→患者刷卡, 血压值自动采集进入系统→患者排队等候进入透析室→患者进入透析室→医生移动终端患者床位确认治疗方案并下达透析中医嘱→护士移动终端执行上机→护士移动终端执行交叉核对→护士移动终端进行床位监测记录/护士移动终端执行透析中医嘱→护士移动终端执行下机→患者下机后再测体重, 数据自动采集进入系统→患者下机后再测血压, 数据自动采集进入系统→患者离开→机器消毒→完善透析相关病历文书。

在这个过程中, 患者需要自助称重 2 次, 自助测量血压 2 次。

实施一个全面的血液透析(血透)信息管理系统是一个多步骤、高度细化的过程, 旨在提高透析中心的工作效率, 确保患者安全, 同时优化患者治疗效果。以下是该过程的拓展说明:

第一步: 患者建档

在血透系统上线初期, 首先对现有的血透患者进行建档。这一步骤可以通过与医院的 HIS (医院信息系统) 进行对接, 自动导入患者的基本信息, 如姓名、年龄、性别、医疗历史等, 从而避免重复输入数据, 提高效率并减少错误。

第二步: 病人入科

患者被正式纳入血透治疗时, 由医生负责完成患者入科手续。医生需要在系统中填写详细的诊断信息, 包括主要诊断和原发病诊断等, 同时详细记录血管通路的情况和处方信息, 为后续治疗提供依据。

第三步: 排班

根据医生制定的透析频率和患者情况, 在系统中为患者安排透析排班。系统可以设定长期排班模板, 依此自动生成每周的排班信息, 确保排班工作的连续性和系统性。

第四步: 接诊

排班当天,患者来到血透室接受治疗。在接诊区,医生完成患者接诊工作,患者则通过自助服务完成称重和血压测量。医生随后可以通过系统查看患者的生命体征数据,必要时调整透析处方并开立医嘱。

第五步: 上机操作

护士在系统中确认处方后,根据处方指示完成患者上机前的准备工作,包括机器的设置和患者的准备。

第六步: 治疗监控

治疗过程中,护士使用移动设备进行交叉核对,包括核对患者身份、医嘱和透析参数,同时完成护理评估和执行医嘱等操作,确保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七步: 透析下机

透析结束后,患者在下机前自助完成称重和血压测量,以评估透析效果和患者状况。

第八步: 透析小结

治疗结束后,护士在系统中完成透析小结,包括透析效果评估、并发症记录等,随后完成交班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传递。

第九步: 患者转归

根据患者治疗效果和状况,医生会在系统中记录患者转归情况,包括是否继续透析、转院或其他处理措施,为患者的长期治疗规划提供依据。

第十步: 质控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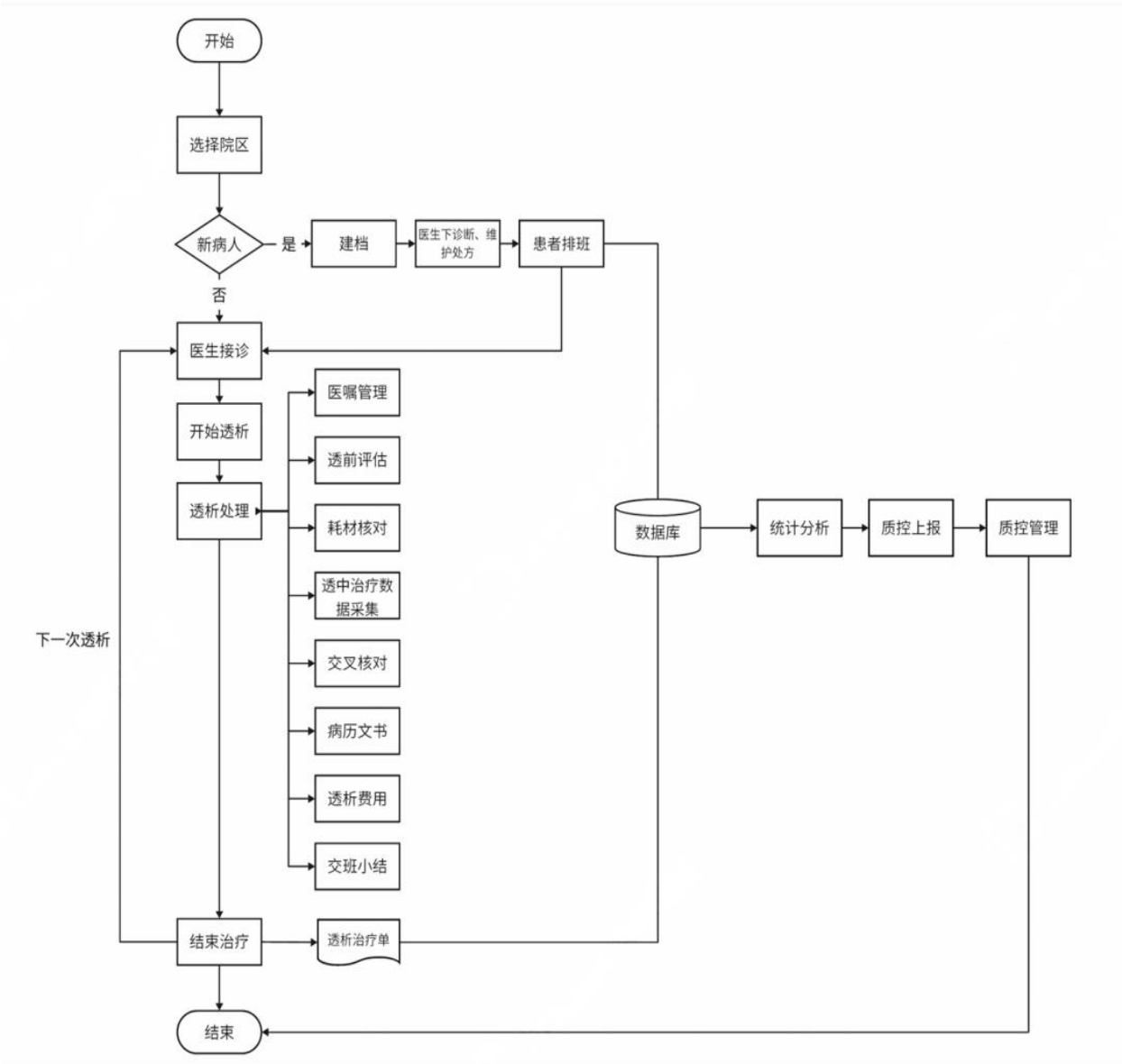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和省质控上报的要求,维护质控上报项目,系统自动收集需上报质控数据,实现质控上报。

第十一步: 统计分析

针对患者的各项治疗数据以及检验检查数据,对各个院区的数据可进行统计分析,且支持合并统计。支持并实现各项管理率的统计,如质控数据上报的及时率、质控数据上报的完整率等等。

通过这一系列详细的步骤,血透信息管理系统不仅提高了医疗工作的效率,也提升了患者治疗的质量和安全性,实现了从患者入科到治疗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

系统的业务流程如下所示(包括但不限于此,以临床业务实际为准):



业务场景和业务流程描述仅供参考和了解业务，需以实际业务情况为准，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改造和优化。

3.2业务功能需求清单

(1) 血液净化中心智能管理系统（多院区管理）

序号	指标项	标识	指标要求	备注
1	首页		要求根据登录角色显示不同内容： 护士角色 透析进程整体查看，包括透前接诊、分配、透中治疗、透后概况。支持以卡片方式展示当前管辖的病人，支持自由选择管辖病人。	

2	病人管理		医生角色 透析进程整体查看, 包括接诊、透析、查房、结束各阶段透析病人情况。支持以卡片的形式展示当前待查房的病人。支持直接查看/编辑病人的医嘱、透析处方、病历等功能。	
3			管理角色 血透中心管理数据的集中展示, 方便透析中心的管理者简便快速了解透析中心的整体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透析总体情况、病人总体情况分析、设备情况分析、质控达标情况分析等几个维度。病人总体情况分析包括按病人来源、透析方式、血透通路等维度的透析患者组成; 设备情况分析包括设备的运行情况分析 with 品牌组成分析。质控指标分析包括充分性达标情况以及其它关键指标的达标情况分析。关键指标与达标线分段均支持自定义	
4		▲	科室白板 系统首页支持血透中心重要事项的登记查看功能。支持按日期、班别进行提醒。看板类别要求包括无肝素、高钾透析液、高钙透析液、不引血、耐药菌患者、新病人、高危病人、今日手术、明日手术等。提醒内容支持自定义颜色显示。支持长期固定显示提醒。	
5		▲	待办提醒 对当班透析病人中的待办事项、待查检验项目、待执行医嘱、危急值、待评估、排班调整、阳转阴、阴转阳等各类事项进行提醒。支持分级处理, 设置提醒级别, 自定义排序值, 可选择提醒医生、提醒护士。自定义提醒页面。	
6			患者登记 为患者建立透析档案, 支持与 HIS 系统对接并从 HIS 系统中导入患者的基本信息。支持病人照片信息上传和下载。	
7	病人管理		患者入科 为患者开始透析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包括血管通路, 诊断记录, 透析处方等。支持多个通路共存, 支持多个处方共存。支持透析液配方模板导入。	
8			病人中心 集中展示患者的基本信息和治疗信息。基本信息要求包括 sop 要求的病历首页以及诊断信息、通路信息、处方信息、过敏信息、出入科信息、出入院记录、血透卡片信息; 治疗信息要求包括检验报告、检查报告、历次透析记录、诊疗费用、交接班记录、手术记录、护理记录、待办事项、各类知情同意文书、医嘱记录等。	

9			病人列表 对患者的具体信息进行查阅, 支持按姓名或拼音首字母进行查询, 支持按患者状态和治疗区域进行过滤。支持按照自定义条件进行过滤。	
10			透析处方 患者透析治疗方案管理, 支持新增修改停用和删除。支持多个处方共存。支持透析液配方模板导入。支持修改痕迹追溯功能。	
11			血管通路 血管通路记录, 包括通路信息、通路列表, 支持多条通路并存。	
12			检验报告 从 LIS 系统导入的经过数据整合和单位转换后可以被系统利用的化验数据, 支持在不对接 LIS 系统的情况下手工录入化验数据。	
13			检查报告 从 RIS 系统中导入检查报告的功能。支持通过接口调阅 PACS 文字结果。	
14			转归管理 主要包括患者的转入和转出记录。	
15			批量替换责任人(演示指标) 支持批量替换责任医生、责任护士, 需支持平均分配: 如由原有 2 名医生负责病人的诊疗工作变为 3 名医生, 系统需自动将原本由 2 名医生负责的病人平均分配给 3 人, 确保医疗责任的合理分担, 实现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	需进行视频演示
16	电子病历		病历模板支持自定义(演示指标) 1、丰富的基础组件: 系统需内置多样化的基础组件, 如单项按钮、复选按钮、输入域、手写签名、病历日期、医生选择器、护士选择器等, 满足病历内容的多样性需求。 2、灵活的填写频率设置: 病历模板支持根据病历名称进行自定义设置填写频率, 包括无、仅首次入科填写、每次入科填写、仅填一次、每年填一次、每三个月填一次、每个月填一次等多种选项。 3、完善的缺失提醒功能: 系统支持维护病历缺失提醒功能, 能够根据预先设定的病历填写周期, 自动检索未填写病历的病人情况, 并及时发出电子病历待填提醒。	需进行视频演示
17			病历夹 提供病人病历夹功能, 支持同时查看不同病人的病历夹。	

18			入院大病历 包括患者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婚育史、家族史、体格检查、专科检查、辅助病历、入院诊断等章节, 支持自定义整个病历的模板选择, 支持各章节的模板调入。	
19			首次病程 包括患者主诉, 既往病史, 体格检查, 病历文本, 化验检查等内容。内容支持按模板格式添加。	
20			病程记录 对患者病情和诊疗过程所进行的连续性记录。支持通过自定义的模板进行添加。	
21			知情同意书 患者的各类知情同意书, 支持从模板调入。模板支持自定义格式。支持平板手写签名。	
22			健康宣教 对患者的健康宣教记录。支持各类主题的宣教模板调入, 包括但不限于高钾血症、高磷血症、肾性贫血、安全告知等常用宣教材料。	
23			住院记录 出入院记录是完整病历的缩影, 是较为详细的摘要, 应能反映疾病的概况和要点。	
24			手术记录 门诊手术记录, 包括内瘘手术记录及中心静脉置管手术记录等。	
25			阶段小结 可按月度/季度生成患者的阶段小结, 内容包括: 一般情况、临床情况、检验指标情况、并发症、透析方式及通路情况、总体评价以及建议的持续改进计划。	
26			死亡记录 患者的死亡记录, 包括死亡时间, 主要原因, 次要原因, 死亡讨论等内容。	
27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 患者的死亡病例讨论记录, 包括讨论时间、地点、参与讨论人、入院诊断、出院诊断、讨论摘要、总结等内容。	
28	排班管理		排班方案(演示指标) 提供详尽的床位资料呈现: 为确保排班人员对床位信息有清晰、全面的掌握, 床位相关资料涵盖床位名称、所在区域名称、是否为传染患者专用床位、是否属于急诊床位、机器具体所在位置、机器型号、是否为高通量机器、是否配备双泵, 以及机器当前是否处于维修状态等信息。此外, 还支持对机器添加自定义标签, 以灵活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特殊需求, 为	需进行视频演示

			合理安排床位提供有力依据。	
29			按周排班（演示指标） 护士为患者安排透析床位，支持以下功能： 1) 支持直接拖拽完成患者排床和换床操作 2) 排班界面支持患者处方的查看与调整：支持针对单种透析方式设置多种不同的处方； 3) 排班界面支持透析预设：可对单次排班进行透析数据的预先设置，方便在遇到临时情况时，无需频繁调整处方，即可快速修改透析参数。如，临时决定进行一次滤过治疗时，无需先在处方中额外添加滤过处方。 4) 自定义透析方式颜色：允许用户自定义设置透析方式的颜色，使排班人员能够更加直观、清晰地了解特殊透析方式的排班情况，便于快速识别和管理。	需进行视频演示
30			排班查询 分析按病人、按床位、按操作对本月的排班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包括当前的排班状态以及历史操作记录。	
31			临时排班 支持临时透析病人的排班，包括急诊病人、加透病人的排班处理。	
32			透前准备 根据日期/班次/区域筛选查看对应班次和区域患者所涉及到的耗材/药品/透析机耗材，支持按表格全部打印；支持按透析器、通路类型分类汇总。	
33			病人分配（演示指标） 病人分配界面需按时间、班别、区域显示当班所有患者，当班护士通过病人分配模块可以通过双击床头卡自由选择本次透析管辖的病人，或通过双击取消管辖的病人，同时可在此界面直接拖拽完成换床操作。支持根据护士排班，系统按区域自动分配管辖病人。	需进行视频演示
34	透析管理		医生查房（演示指标） 上次透析记录与本次透析情况对比显示，可以方便医生在查房时查看该病人上次透析的主要情况，并方便修改透析参数，录入医嘱等的查房操作。 1) 连续查房：支持连续查房，当前患者查房结束，无需手动切换，自动跳转到下一个患者，提高查房效率。 2) 透析前参数设置：医生可以在查房的时候，实时调整透析参数的设置值，系统会以消息的方式提醒该病人所在区域的护士，由护士进行核实与确认。显示本次透析设置修改记录：详细展示修改时间、设置名称、原设置值、新设置值、修改医生、确认护士、确认时间	需进行视频演示

			3) 透析历史查看: 医生在查房过程中, 可以很方便查看所有历次的透析记录。 4) 医嘱录入: 医生在查房过程中, 可以方便根据病人的透析记录情况和检验指标情况, 录入透析用药; 支持病程记录的书写。 5) 干体重变化曲线: 医生查房过程中可查看指定时间段内患者干体重变化曲线。 6) 筛选项目名称: 面对大量的患者数据和各种项目名称, 通过筛选项目名称, 能迅速定位到所需的具体信息, 如透析液流速、抗凝方案等。	
35			透析治疗 管理病人每次透析的信息, 包括: 透析病情, 透析医嘱, 透后小结, 过程记录, 护理评估, 耗材信息, 并发症记录。透析信息能够自动生成: 1) 血管通路信息自动从血管通路中获取; 2) 执行医嘱从医嘱中自动获取; 3) 透析医嘱自动从透析方案中获取; 4) 目标脱水自动计算, 且支持自定义计算公式; 5) 耗材信息根据系统绑定自动记录; 6) 透析治疗数据根据血压测量次数自动采集。	
36			批量医嘱提交(演示指标): 1) 支持按时间、区域、班别同步 HIS 开立的医嘱或从长期医嘱批量提取临时医嘱, 自定义选择是否提取非透析班药品。 2) 医嘱支持批量提交, 提交后自动判断库存, 自动生成领药单。 3) 药品汇总支持打印, 按病人明细打印。 4) 领药单需由血透室领药人和药房领药人确认。	需进行视频演示
37			自定义透析报告 透析记录单格式可自定义, 自定义内容包含透前的所有信息、透中治疗数据、用药信息以及透后所有信息。治疗数据支持按表格、曲线图等不同方式显示。支持按透析时间、病人来源、区域、班次查询透析记录, 并进行批量打印。	
38			透析复核: 支持透前、透中、透后信息的审核, 支持自定义透前复核项目。复核项目高亮显示, 支持关键项目的单独确认, 包括: 透析时间、超滤总量、治疗模式、透析器、透析液成分等。	

39		▲	血透病人监测: 包括危险因素和血透事件, 血管通路类型和血管通路部位, 血管通路建立日期自动生成。发生通路事件时自动关联患者转归情况。通路事件包括: 是否使用抗生素、血培养阳性、通路感染部位、感染表现、是否采集血培养、是否采集分泌物或导管尖端等	
40			交接班 包括科室交接班和患者交接班, 支持交接班数据自动预生成。	
41			评估管理 根据通路的自定义评估条件, 对通路进行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高、中、危分类。	
42			随访管理 根据评估分类结果自动安排随访周期, 进行计划干预与随访。通路管理《AVF(自体内瘘)、AVG(移植内瘘)》、自定义筛查条件、随访评估分类管理(高、中、危)、随访管理、随访周期、计划干预、提醒患者(微信推送、短信、自助语音电话等)	
43	通路管理		通路事件: 通路事件支持通路照片上传和实时拍照功能, 包含通路事件的名称、记录时间、事件原因、处理措施、说明、记录人等事件信息。提供随访登记表, 选择通路类型, 登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方案。	
44			通路照片编辑 通过移动平板拍照上传患者通路照片, 并在照片上标注穿刺点。在每次透析时登记本次使用的穿刺点, 随访时可上传病人通路照片, 并可自由编辑。	
45			统计查询 系统提供患者通路人数查询、随访评估分类统计、随访率统计(未随访、失访等)、感染数据统计、导管不良统计、球囊扩张统计、导管内瘘丢失统计。	
46			区域设置 提供血透区域设置与维护, 支持多个院区维护。	
47	设备管理		床位设置 床位和分区设置, 支持床位和分区的绑定, 支持床位和透析设备的绑定以及解绑。	
48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管理, 分为透析机、水处理机和其他设备。包括基本信息, 运行记录, 保养记录, 维修记录, 设备交班, 消毒记录等。	

49			水处理机监测 对水处理机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并记录, 监测内容包含更换滤砂、活性炭、树脂、更换反渗透膜等的物理性监测; 残余氯浓度、水硬度[1 周/次], 化学污染[1 年/次]等的化学性检测; 细菌、内毒素[1 月/次]的感染性检测; 水处理系统消毒的检测。	
50			设备移机 以根据科室需求, 将机器按规则交换床位。并确保排班数据、历史透析数据的正确性, 实现移机智能一步到位。	
51			消毒管理 消毒规则支持按品牌、型号、设备设置不同的消毒规则。 1) 消毒位置可选择: 机内消毒、机外消毒、透中机外消毒, 消毒班别可选择: 上午、下午、晚上。 2) 消毒周期可选择按日、一周、二周、三周、四周。可指定一周的某一天进行消毒。 3) 对于可能出现的消毒安排重叠情况, 可选择的处理方式替换或追加。 4) 支持设置审核人员, 对消毒规则的制定和执行进行监督审核。	
52	评估管理		评估管理 规范合理的评估及管理模式对延缓慢性肾脏病进展、改善患者生存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包括以下评估功能: 跌倒坠床评估、皮肤瘙痒评估、动静脉内瘘闭塞高危因素评估、护理评估措施记录单、艾森克人格成人问卷、生物阻抗评估、握力(左、右)评估、症状自评量表(SCL-90)、生活质量问卷(KDQOLSFTM)、主观综合性营养评估(SGA)等, 对血透病人的临床研究提供有价值的基础数据	
53	健康宣教		健康宣教 提供宣教资料库, 并支持自定义维护宣教资料库, 能够利用手机、平板等终端设备对患者进行宣教, 并对宣教效果进行评价	
54	感控管理		感控管理 要求根据 SOP 要求对感染类指标进行管理。对新入科血液透析患者提供血源性传染病(包括乙型肝炎、丙型肝炎、梅毒及艾滋病), 否则不予入科;	
55			感控提醒 提供感控提醒功能, 对于超过 6 个月未完成乙型肝炎、丙型肝炎、梅毒及艾滋病标志物检验的患者进行提醒。	

56			感控统计 提供感染类指标的管理。根据 SOP 要求, 对新入血液透析患者提供血源性传染病标志物检验完成率, 完成乙型肝炎、丙型肝炎、梅毒及艾滋病标志物检验的新入血液透析患者比例。对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提供血源性传染病标志物定时检验完成率, 即每 6 个月完成乙型肝炎、丙型肝炎、梅毒及艾滋病标志物检验的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比例。	
57		▲	自定义查询与统计 具有自定义学术分析功能, 可以自定义统计条件进行查询分析所有相关数据。支持自定义添加系统内的查询字段, 组织多条件联合查询的综合查询与统计, 支持导出下载查询结果。	
58			患者分析 包括所有患者的基础数据统计 (在透病人分析、年龄统计、透龄统计、疾病顺位、通路分析、出入科统计), 使医护人员准确掌握科室患者的基本情况。支持按自定义条件过滤的功能。	
59			透析统计 对科室的透析情况进行统计 (透析例次统计、透析评估统计、透析并发症统计、透析记录查询, 透析医嘱查询, 血压查询) 为医护人员准确掌握科室治疗状况提供数据支持。	
60	统计分析		工作量统计 对科室工作量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护士工作量统计、手术统计、消毒统计等。	
61			质控报表 (演示指标): 支持按患者和科室两个维度进行质控分析, 支持自定义统计指标, 统计周期支持按不同指标设置不同周期, 包括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进行统计。数据择取方式可选择: 择优、择劣、末次。可以自定义检验统计区间, 按定义的统计区间, 对血透患者检验项目完成达标率和完成率的统计。支持图表、数据的导出。	需进行视频演示
62			其他统计 其它维度的统计报表, 包括耗材相关统计、感染指标统计、血透机消毒统计等。	
63			医生排班 提供本周医生的排班记录。	
64	科室管理		护士排班 提供本周护士的排班记录	
65			科室员工 提供科室员工信息的记录。	

66			考核管理（演示指标）： 可考患者、医护，自定义考试试卷名称，考核类型，考试时长。试卷内容支持根据考试对象生成不同试卷。可通过 APP 小程序推送至移动端。可查看考试详情， 以图表方式呈现考试成绩分布图	需进行视频演示
67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完成对科室人员的注册和管理，未登记注册的用户不能登录系统。	
68			菜单管理 可添加、修改、查看菜单信息。	
69			角色管理 定义系统用户的角色，为角色定义使用权限。	
70			权限管理 系统管理员角色能够为不同角色动态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权限控制的颗粒度到每个功能模块，每个功能模块下的每个功能，每个功能下面每个页面的增加、修改、删除、查看的权限。	
71			字典管理 提供强大的数据字典管理和维护的功能。	
72			系统设置 可配置相关系统参数和设置。	
73			智能数据审查（演示指标）： 在数据出现变动时，迅速对关联业务进行审查，向用户发出提醒，以使用户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长期医嘱智能审查：当某药品因更换生产厂家、停产等原因不再投入使用时，系统会提醒医生对正在执行的使用该药品的长期医嘱进行调整。 2、处方智能审查：若某类透析器已被作废、不再使用，系统提醒医生对正在使用该透析器的处方进行修改。 3、排班方案智能审查（按周排班）：当医生对处方的透析方式做出调整，系统会通知排班人员对病人的排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有效避免因排班与透析方式不匹配而对治疗效果产生不良影响。	需进行视频演示
74	其他重要功能		历史修改痕迹追溯（演示指标） 系统对患者的透析处方、透析治疗单等关键业务支持历史修改痕迹追溯功能。	需进行视频演示
75			智能提醒（演示指标）： “智能提醒”具有“分级提醒”功能，可以根据消息的紧急程度区分以不同颜色进行显示，可以自由设置提醒人群、提醒空间，提醒目标可以准确到角色。	需进行视频演示

			2、提醒人群设置: 依据用户的管理模式, 能够自由指定提醒对象。例如, 检验危值确认, 仅向医生发送提醒。 3、提醒目标设置: 可将提醒与菜单权限进行绑定管理。以[危急值确认]为例, 系统能够设置为仅对拥有该菜单权限的工号发送提醒, 并由其进行确认操作, 有效保障信息处理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4、提醒空间设置: 允许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强提醒页面, 如将[首页]、[病人列表]、[医生查房]等页面设置为危急值的强提醒页面。当用户进入这些页面且存在危急值提醒时, 系统会弹出强提醒窗口, 避免遗漏重要提醒。	
76			指标统计 各种质控管理指标的统计, 支持自定义质控指标, 支持自定义的指标分段。	
77			批量开单 可以安排班日期、班别、费别、来源等筛选病人, 并选择化验项目键批量开单。	
78			感染检测 支持微生物与内毒素监测。支持从 LIS 或院感系统导入。并且微生物或内毒素一旦超标, 系统会自动检测并予以提醒。	
79			知识库(演示指标): 系统提供丰富的血透知识库, 可以根据患者各项指标给出决策建议, 如: 根据铁蛋白给出铁剂使用建议、根据血红蛋白指标给出促红素使用建议、根据血钙、血磷给出饮食建议等、根据设定值给出评估建议等。	需进行视频演示
80	血透大屏监控程序		在电视大屏上显示当前透析驾驶窗, 利于采购人实时监测病人的血压、心率、跨膜压、静脉压、实际超滤量等生命体征指标, 并对异常指标做出实时预警。可对病人的透析方式、血管通路、病人来源等多个维度进行展示。	
81	医嘱、费用管理		医嘱闭环管理 在血透系统完成医嘱开立、医嘱核对、医嘱提取、医嘱提交、医嘱执行各个环节, 形成医嘱闭环管理。支持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急诊医嘱等各类医嘱开立; 支持从长期医嘱提取到临时医嘱。	
82			医嘱提取 根据病人的长期医嘱, 自动生成当班透析病人使用的临时医嘱, 并可进行批量提交。	

83	耗材管理		医嘱提交（演示指标）： 1) 支持按时间、区域、班别同步 HIS 开立的医嘱或从长期医嘱批量提取临时医嘱，自定义选择是否提取非透析班药品。2) 医嘱提交后自动判断库存，自动生成领药单。3) 药品汇总支持打印，按病人明细打印。4) 领药单需由血透室领药人和药房领药人确认。	需进行视频演示
84			医嘱卡片 根据当前透析病人的医嘱信息，自动生成并打印医嘱卡片。支持按药品和按医嘱组生成，支持按区域、病人来源、医嘱使用途径过滤卡片。	
85			医嘱执行 医生接诊完成后，医生下的医嘱在床旁工作站同步显示，护士在床旁可以核对确认并执行患者医嘱。	
86			医嘱查询 查询血透患者的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急诊用药、出院带药、已停医嘱。	
87			费用管理 在血透结束后，能够自动从 HIS 系统获取后生成本次透析费用； 系统须自动核对医嘱与收费，防止多收/漏收，实时异常预警（如重复计费、未收费项目），保留完整操作日志，符合医保物价标准。	
88			费用查询 支持筛选查询时间，按费用、按病人查看费用明细，支持查看未提交的费用。	
89	耗材管理		耗材基本信息维护 耗材类型、名称、规格、单位等基本信息维护。耗材厂家维护，支持同一耗材多个厂家。	
90			耗材出入库管理 支持耗材多种入库方式：采购入库、申领入库、调拨入库、盘盈入库；支持耗材多种出库方式：使用出库、盘亏出库、损坏出库。耗材的使用出库在透析中自动生成记录。	
91			耗材的追溯管理（UDI） 系统须支持 UDI 扫码管理，关联患者使用记录、供应商信息及物流数据，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92			耗材库存管理 支持耗材库存随时查询及高低位存储的报警。	
93			耗材盘点 支持盘点耗材库存，自动计算盈亏数。	

94			耗材月结 支持耗材库存的月结功能。	
95			耗材月报 统计各耗材的出入库、期初、期末数据。	
96			透析器批量替换（演示指标） 透析器支持在系统维护作废，进行作废处理时系统自动判断库存，如还有库存需弹窗提醒。透析器作废后，如在科病人还有在使用被作废透析器的处方需进行提醒。并支持在提醒界面直接操作进行批量替换透析器。	需进行 视频演 示
97	CNRDS 质控上 报		质控上报 支持把透析业务数据通过接口，直接上传到广东省/全国质控中心平台。具备上传数据质量校验功能。	
98			待查提醒 支持根据质控上报规则，自动生成检验检查项目的待查提醒。	
99	预约管理		系统须支持按血透治疗周期自动排班，实现患者预约、改约及冲突提醒功能，并与治疗记录联动。	
100	医共体质控 平台		各项管理率统计：质控数据上报及时率，质控数据上报完整率等。	
101			管理情况统计报表：需提供各机构上报平台数据分析报表，包括①患者人群分析（按费别、按年龄、按通路等）；②患者年龄和透析龄；③患者诊断顺位统计（按原发病、并发症等）④通路分析；	
102			关键质控指标的达标率分析。可以根据自定义分段区间，对血透患者的关键指标进行分段统计与分析。包括贫血类指标、充分性指标、营养指标、钙磷甲状旁腺素、心血管钙化指标等。	

(2) 移动医生查房和护理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标识	指标要求	备注
1	移动医生查房和 护理系统	▲	与 PC 端功能同步且功能一致。	

(3) 血透机数据采集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标识	指标要求	备注
----	-----	----	------	----

1	血透机数据采集系统	▲	医院现有具备联机功能的 100 台血透机治疗数据实现自动采集；采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静脉压、动脉压、血流量设置值、血流量、超滤率、超滤量设置值、超滤量、剩余时间、已透时间、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心率、置换量设置值、置换量、K 值、Kt 值、V 值）。	
---	-----------	---	--	--

（4）联机采集盒（治疗区）（100套）

序号	指标项	标识	指标要求	备注
1	血透机数据采集盒	★	配套血透机数据传输： 1) 协议可选：ETHERNET、IP、TCP、UDP、HTTP、ARP、ICMP、DHCP、DNS； 2) 配置方式支持：ZLVirCOM 工具、WEB 浏览器、设备管理函数库； 3) 通信方式支持：Socket、虚拟串口； 4) 工作模式支持：TCP 服务器，TCP 客户端（同时 TCP 服务端也共存），UDP，UDP 组播； 5) 支持独立组网。	

（5）平板电脑（治疗区）（30台）

序号	指标项	标识	指标要求	备注
1	平板电脑	▲	1) 内存：≥8GB； 2) 存储：≥128GB； 3) 屏幕尺寸：≥10 英寸； 4) 分辨率：≥1920×1200； 5) CPU：≥8 核心，≥1.7GHz； 6) 含软件（适配移动医生查房和护理系统）。	

（6）通信板卡（治疗区）（20套）

序号	指标项	标识	指标要求	备注
1	通信板卡	★	配套血透机联机，实现血透机治疗数据的自动采集；支持 RS232 通信串口；	
2	安装责任		因安装造成的设备损坏，由安装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及合理维修费用。	
3	兼容性		承诺所提供设备与现有系统完全兼容，确保无缝对接，提供兼容性的承诺函。	

4	可靠性、安装及责任		设备须符合行业标准，安装后稳定运行；若因质量问题影响使用，供应商须免费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提供数据采集一致性、完整性、真实性、实时性的承诺函。	
---	-----------	--	---	--

(7) 大屏幕显示（接诊区）（3台）

序号	指标项	标识	指标要求	备注
1	大屏幕显示	▲	1) 显示屏：≥65 寸，4K 高清； 2) CPU：≥4 核； 3) 内存≥8G； 4) 存储闪存≥128G； 5) 支持 USB、HDMI；支持 WiFi；内置播放器，支持 RM、FLV、MOV、AVI、MKV、TS、MP4 等主流格式； 6) 含软件（血透系统展示的大屏功能）、安装、配置、辅材等。	

(8) 大屏幕显示（治疗区）（3台）

序号	指标项	标识	指标要求	备注
1	大屏幕显示	▲	1) 显示屏：≥65 寸，4K 高清； 2) CPU：≥4 核； 3) 内存≥8G； 4) 存储闪存≥128G； 5) 支持 USB、HDMI；支持 WiFi；内置播放器，支持 RM、FLV、MOV、AVI、MKV、TS、MP4 等主流格式； 6) 含软件（血透系统展示的大屏功能）、安装、配置、辅材等。	

(9) 读卡发卡设备卡（3套）

序号	指标项	标识	指标要求	备注
1	读卡发卡设备		支持通过 RS232 串口或 USB 口实现同 PC 机及相关设备的连接，实现读卡制卡。USB 采用无驱技术。	

(10) 患者ID卡（2000张）

序号	指标项	标识	指标要求	备注
1	患者 ID 卡		M1 配套感应卡、存储容量：≥1024*8bit EEPROM 存储单元，≥16 个分区，每分区两组独立的密频率：工作频率≥13.56MHZ；	
2			患者卡颜色、格式、LOGO 等排版样式需要采购人确认。	

(11) 自助接诊一体机(3台)

序号	指标项	标识	指标要求	备注
1	自助接诊一体机	▲	1) 屏幕≥32 寸; 2) 内置摄像头; 3) 摄像头参数要求: ≥500 万像素; 4) 动态图像分辨率: ≥1080P/30fps; 5) 拍摄图像: ≥2592*1944; 6) 网络支持: 以太网、支持 WiFi; 7) CPU: ≥2 核; 8) 内存: ≥4G; 9) 存储: ≥64G; 10) 采用电容式触摸屏; 11) 显示分辨率: ≥1920*1080; 12) 含软件(血透系统自助接诊的功能)。	

★4. 系统集成和接口对接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示的系统和应用对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因各类政策或业务变化所需新增的接口, 也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集成和对接。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第三方系统和接口改造、联调、测试、部署、上线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序号	接口、对接内容	对接方式	说明
1	集成平台对接, 实现数据互通、单点登录	以 API 方式对接	按采购人要求
2	HIS 系统接口	以 API 方式对接	按采购人要求
3	电子病历系统	以 API 方式对接	按采购人要求
4	基础信息系统对接	以 API 方式对接	按采购人要求
5	护理系统	以 API 方式对接	按采购人要求
6	电子签章系统	以 API 方式对接	按采购人要求
7	远程医技诊断平台报告回传	以 API 方式对接	按采购人要求
8	病案无纸化系统	以 API 方式对接	按采购人要求
9	微信公众号	以 API 方式对接	按采购人要求
10	支持广州市全民健康档案平台	按平台和采购人的要求对接	如采购人需要
11	支持电子健康码平台	按平台和采购人的要求对接	如采购人需要
12	支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对接	按平台和采购人的要求对接	如采购人需要
13	第三方平台调取报告	按平台和采购人的要求对接	按采购人要求
14	医院综合运营管理平台(HRP)	以 API 方式对接	如采购人需要
15	医保管理系统	以 API 方式对接	按采购人要求

5. 已有设备对接

(1) 按要求完成采购人已有设备对接, 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建设参考已有设备清单(实际情况以现场调研的清单为准)。

6. 项目配套要求

供应商投标须明确提供以下清单或说明(如有):

(1) 供应商须注明所投产品是否有易耗配件(如标签、打印纸、扎带或一次性物联网识别器等), 明确易耗配件是否纳入整机保修, 并提供易耗配件的详细清单, 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品牌及具体供货价格。

(2) 系统运行使用需配套耗材技术参数、品牌、价格等。

(3) 以上为系统基本物品组成与性能要求, 如系统有特殊性能须另附说明。

(4) 所投或所推荐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和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果国家没有相关标准的, 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 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设备必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能超过 1 年,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完整配套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配件、辅材等。

(五) 服务要求

1. 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应切实做好项目进度管理规划, 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 控制项目进度, 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

(2)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自主开发能力、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和行业实施经验, 并有较完备的管理体系。

(3)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 合理配置项目小组进行实施及服务。

(4) 供应商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计划》)、《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等供采购人审核, 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文件内容和进度要求有序进行交付。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项目进度要求, 并及时将调整要求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 配合采购人职能部门, 根据系统的使用环境要求与目前国家规范要求, 协助采购人优化场所的合理布局设计与改造。(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运维服务要求

(1) 要求原厂售后, 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原厂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售后服务及硬件更换和维修、项目范围内的业务维护、数据维护、软件维护(含接口)、软件升级(含接口)、软件定制(含接口)、软件质保、硬件质保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服务响应

①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

②上班时间(每日 8:00-18:00)接到报障后十分钟内响应, 线上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处理并解决, 线上无法处理或解决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故障解除时间: 4 小时内。

③非上班时间接到报障后 1 小时内响应, 线上应在 4 小时内给予处理并解决, 线上无法处理或解决的,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故障解除时间: 8 小时内。

④软件系统故障无法及时解决的, 应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 并投入更高级别的响应能力持续进行故障排除, 同时组织充足人员配合采购人共同启用应急预案、保障业务运转; 影响软件系统运行的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解决的, 采购人有权引入第三方机构来进行故障排除,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⑤硬件设备故障无法及时修复的, 应采用最优方案在故障解除时间内先恢复业务运转, 24 小时未修复须提供备机(要求与在用设备同档次或以上、同耗材)。

(4) 保证系统和数据的安全, 按要求做好系统和数据的归档、备份。

(5) 每季度进行系统和设备巡检, 提供季度巡检报告, 并须得到采购人确认。

(6) 主动、及时完善和优化系统流程和功能、修复系统缺陷, 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7) 主动、及时提供或更新维修维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配套工具等)。

(8) 如采购人业务流程变动或相关管理规定(含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出台, 供应商应在系统架构允许的范围内按要求及时对系统进行相应改造。

(9) 如供应商对系统功能有更新, 需同步更新项目相关文档给采购人。

(10) 投标人提供: 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③安全运行保障预案; 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⑤响应时间及处理周期; ⑥保修期外维修承诺及收费标准。

3. 人员要求

(1) 项目人员均应具有医院信息化项目实践经验;

(2) 安排至少 1 名技术工程师现场运维服务 1 年(自项目建设验收通过之日次日起算),保障系统和业务稳定运行,驻场服务时间为 5*10 小时(工作日 8:00-18:00),采购人有应急任务及演练相关工作时,驻场人员需服从调度和其他工作时间安排。驻场人员应做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需熟悉本项目范围内的业务和系统,能熟练维护系统和处理问题,至少具有一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

2) 在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办公,负责日常运维及采购人安排的相关工作。

3) 协助及技术支持采购人做好系统管理、使用及相关业务的实施和运维。

4) 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调度和工作内容安排,不得推诿。

5) 日常须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做好轻重缓急的安排,有效落实,及时反馈。

6) 接到服务请求或报障时,如确认非本项目范围内的,应主动、有效与对方友好沟通并做好正确指引,或主动接收并将接报信息完整、无误地传递给相关责任方。

(3) 实施工程师不少于 1 名:具有 3 年以上软件系统实施经验;开发工程师不少于 1 名:具有 3 年以上软件系统开发经验;

(4) 项目经理 1 名:具有高级项目经理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其他同级别证书;具有 3 年以上软件系统项目管理经验;可含在实施工程师或开发工程师中;

(5) 工作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6) 供应商项目人员变动,须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经验要不低于原人员。

4. 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的需要提供培训并配套充足的培训资料,培训范围覆盖全部相关院区。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培训方式和培训计划,与采购人约定合理的培训时间,并做好培训记录和培训考核记录(如有)。

3) 供应商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人员组织结构、培训内容及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如采购人要求)等;采购人只负责为集中培训召集参训人员及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

培训目标:系统用户均能熟练操作系统主要功能,能独立使用系统完成相关工作。

5. 项目整体建设方案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建设方案应至少包括:①系统设计方案;②软件的安全措施;③软件的可维护性及可扩展性等方面。

6.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至少包括: ①对项目背景、需求的分析; ②实施计划; ③质量保证措施; ④进度保障措施; ⑤风险控制措施; ⑥人员组织结构等方面。

(六) 安全和保密要求

1. 安全要求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安全相关的国家法律、规范或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2) 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采购人的信息机房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相关制度。

3) 软件系统应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可靠性、扩展性、可维护性, 具有高可用性且满足高并发量使用。

4) 软件系统须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可靠性, 严禁出现数据错、漏、多、少等现象。

2. 保密要求

1) 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采购人的保密工作条例, 对项目期间在采购人处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 不得泄露。对采购人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 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相关条件, 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 委托采购人办理。

2) 对于项目的开发内容和技术开发成果, 双方具有共同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认可,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方出示或提供。

(七) 知识产权要求

因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软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按以下方式处理:

1) 采购人享有软件开发成果的永久使用权。

2) 本项目的软件开发所产生的软件著作权:

☐ 全部归属采购人。

☐ 全部归属供应商。

☒ 其所有权益中, 署名权归属采购人, 其余权益双方共有。

3) ☐ 采购人 ☐ 供应商 ☒ 双方 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4)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采购人取得专利权, 供应商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采购人转让专利权时, 供应商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采购人享有全部专利权和专利权利。

☐ 供应商享有全部专利权和专利权利。

☒ 双方另行约定分配专利权和专利权利。

★(八) 建设验收要求和流程

8.1 建设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合同补充协议等约定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

8.2 项目建设验收

(1) 硬件设备交货

1) 硬件交付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完成系统集成服务, 向采购人交付包括终端网线(包含 100 套联机采集盒及 20 套通信板卡), 并完成新设备安装与调试、旧设备升级安装与调试、设备测试、网络配置、标签标识、应急演练、使用培训等工作。

6) 采购人组织进行建设验收, 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业内人员或机构参与建设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项目验收前置工作

1) 软件系统完成上线且稳定运行后, 双方签订系统上线确认书;

2) 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和实施、系统(含接口、集成)和设备运行稳定、业务运转正常后, 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核验, 双方签订系统功能确认书;

3) 项目稳定运行满 1 个月(自双方签订系统上线确认书之日算起)。

(3) 建设验收准备

前置工作完成后,项目进入建设验收准备阶段。

1) 供应商需按合法程序完成综合安全整治和检测:

①最终检测结果不能存在高危及以上漏洞;

②检测结果中存在的中、低危漏洞需整改并消除,如不能全部消除,供应商需提供说明报告,且承担因未消除的漏洞所引发的安全事件的全部责任。(安全整改说明报告及承诺依据实际情况出具)

2)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考核,考核通过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整理并提供如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如有),合同副本,软件生产商的授权证明文件(如供应商非原厂),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是成品软件的,加盖公章),安全责任书,硬件设备相关的制造商供货证明文件,设备合格证(如有),到货签收单,设备安装和测试报告,硬件设备试用手册(用户手册),硬件设备核验单,硬件对接和联调报告(如有),硬件运行报告,硬件验收报告,实施方案,需求变更说明书(如有),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联调、测试方案,项目管理周(月)报,系统配置报告,联调、测试报告,系统部署(安装)维护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手册/操作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培训记录,系统上线确认书,系统运行报告,系统功能确认书,安全检测报告(或漏洞扫描报告),安全修复报告(如有),安全整改报告(如有),安全承诺书,项目考核结果,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等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3) 满足以上条件后,由供应商提交书面建设验收申请。

4) 项目建设成果符合建设验收标准且项目建设验收前置工作完成后满 3 个月,如供应商仍未提交建设验收申请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组织项目建设验收;建设验收通过且供应商按要求提供项目材料后,采购人方启动余款支付程序。

8.3 建设验收方式

1)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建设验收申请后,1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符合建设验收条件;

2) 采购人确认符合建设验收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建设验收评审,评审通过后签署建设验收报告。供应商需按要求参会并提前准备好建设验收相关资料。

★8.4 评审费用

项目建设验收产生的所有相关评审费用(会议费、专家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印刷费等)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九) 项目考核

供应商应完全理解项目考核的内容和要求,并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考核。供应商不参与、不配合、不支持、不按要求完成考核的均视为考核不通过。考核结果不代表解除供应商在本项目的任何义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前置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及所投产品/软件/系统等存在质量问题的,须无条件修复。

本项目采用面向服务的考核制度,分两部分考核:

(1) 项目建设考核: 在项目具备建设验收条件后进行考核;考核通过才能提交项目建设验收申请。

(2) 项目运维考核: 对运维期服务进行考核。

1. 项目建设考核

项目建设考核采用评分方式,分为项目服务考核(满分为 100 分)和用户满意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两部分。项目服务考核由采购人信息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考核;用户满意度考核由采购人业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考核。

项目考核过程:

1) 项目服务考核: 根据项目建设过程和结果,根据考核内容进行扣分;在合适的时间节点,由采购人信息部门根据项目服务考核表进行评分,评分结果即是项目服务考核得分。

2) 用户满意度考核: 由多个用户对项目的满意度进行评价;参与评价的用户根据用户满意度考核表各自评分,取平均分作为用户满意度考核得分。

项目考核标准:

项目服务考核得分与用户满意度考核得分的加权平均分 ≥ 60 则考核通过;其中,项目服务考核得分权重占 60%,用户满意度考核得分权重占 40%。

项目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得分 ≥ 80 不扣罚项目款, $60 \leq$ 考核得分 < 80 则扣罚合同金额的 5%。考核得分 < 60 则考核不通过,扣罚合同金额的 10%,同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余款不再支付,供应商需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项,且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服务考核说明:

1) 非计划内系统不可用: 影响范围 ≥ 5 个应用业务 PC 电脑终端;从报障开始计时。

2) 重大故障: 指单次非计划内系统不可用时间 > 120 分钟。

3) 计划内系统不可用: 从实际停用开始计时,范围包括: 计划内系统停用升级、设备更换、数据迁移、业务系统割接、应急、优化调测、计划重启等。计划内的演练时间不在此考核范围。

4) 按小时计时的考核项不满 1 小时的部分按 1 小时算。

5) 供应商应做好安全保障、本地化适配和改造服务,符合当地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最新政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卫健、疾控、医保、物价、安全等)。

项目服务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分)	得分 (分)
运营支撑工作质量	运营支撑质量	一、非计划内系统不可用且对业务构成影响: 1. 考核周期内累计不可用时间按阶梯扣分: 1) ≤ 24 小时的部分, 不扣分; 2) $24 \text{ 小时} < \text{不可用时间} \leq 48 \text{ 小时}$ 的部分, 每小时扣 0.5 分; 3) $> 48 \text{ 小时}$ 的部分, 每小时扣 5 分。 2. 单次系统不可用时间 > 120 分钟的部分: 每 30 分钟扣 0.5 分, 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 3. 重大故障不超过 3 次, 超过的部分, 每次扣 10 分; 5 天内相同故障现象反复出现, 计为 1 次。 二、计划内系统不可用 (不足 1 小时的部分按 1 小时算): 1. 考核周期内累计不可用时间按阶梯扣分: 1) $\leq 48 \text{ 小时}$ 的部分, 不扣分; 2) $48 \text{ 小时} < \text{不可用时间} \leq 96 \text{ 小时}$ 的部分, 每小时扣 0.2 分; 3) $> 96 \text{ 小时}$ 的部分, 每小时扣 2 分。 三、不影响系统运行的故障和异常现象, 故障时间超过 72 小时的, 每次扣 3 分。 四、报送数据不成功的: 1. 累计报送不成功的日数 (有发生数据未报送成功且未及时解决的自然日数, 不满 1 日的算 1 日) 按阶梯扣分: 1) $< 4 \text{ 日}$ 的部分, 每日扣 0.5 分; 2) $4 \text{ 日至 } 7 \text{ 日}$ 的部分, 每日扣 1 分; 3) $> 7 \text{ 日}$ 的部分, 每日扣 3 分。 2. 发生数据未报送成功的自然日: 1) 当日未报送成功的数据数量 > 50 条的, 每日扣 1 分; 2) 当日未报送成功的数据数量 > 500 条的, 每日扣 3 分。 (因用户误操作原因导致的, 不在考核范围) 五、出现以下现象之一的: 1. 数据异常、错误、缺损、与实际不一致等; 2. 产生脏数据或非实际生产业务的数据; 3. 单台血透仪器设备传输接口故障 > 30 分钟, 从报障开始计时。 每次扣 1 分, 如还叠加了如下情形之一的则变为扣 3 分: 1) 未第一时间发现; 2) 未第一时间处理; 3) 引发用户或第三方投诉 (此处不影响投诉条款继续扣分)。 六、更换项目成员: 1. 未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 每次扣 5 分; 2. 未经同意更换的, 每人次扣 10 分;	50	

		3. 更换的项目成员资质低于同等水平的, 每人次扣 5 分; 4. 未做好交接导致响应不及时或服务质量下滑或投诉的, 每次扣 5 分。 七、引起(导致)采购人被管理部门、执法部门调查、通报的, 每次扣 15 分; 导致立案、处罚的每次扣 20 分。 八、考核期内安全事件按以下情形扣分(3 天内同一类型的安全事件计为 1 次): 1. 被第三方机构通报的, 每次扣 10 分; 2. 被第三方机构发现的, 每次扣 2 分; 3. 安全事件超过 48 小时未处理的, 每次扣 10 分。 本项分数扣完即止。		
基础服务保障	服务有效性	以下情形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本项扣完即止): 1. 不能正确理解需求; 2. 没有完成合理的需求; 3. 工作出错, 未能主动发现或已造成实际损失; 4. 实施工作未经评审同意就提前实施或未按要求实施, 造成业务或第三方运转不畅、或已造成实际损失; 5. 未及时或未按要求完成巡检; 6. 单台血透仪器设备传输接口故障>60 分钟, 从报障开始计时。	20	
	投诉处理	发生投诉, 每一次扣 2 分(本项扣完即止)。	10	
服务满意度	服务响应	出现以下情形每次扣 2 分(本项扣完即止): 1. 报障电话未开机、无人接听等无法报障的; 2. 服务响应不及时或违反服务响应的相关要求(如接到报障后超过 10 分钟才响应、报障处理结果未及时反馈等); 3. 缺陷修复、需求的响应和解决等未能达到项目要求。	10	
	技术资料服务	出现以下情形每次扣 1 分(本项扣完即止): 1. 未及时提供材料文档; 2. 未及时更新资料; 3. 未及时提供巡检、事件等资料(报告)。	5	
	服务评价	对服务进行整体评价, 满分 5 分, 最低得 0 分。	5	
合计			100	
考核结论:				
科室: 考核人(签名): 日期:				

用户满意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数																			
		10	9	8	7	6	5	4	3	2	1										
1	系统功能是否满足工作、业务需要。																				
2	对系统整体设计的合理性、功能布局的满意度。																				
3	对系统的稳定性的满意度。																				
4	对系统的易用性、便捷度、操作体验的满意度。																				
5	对系统提升工作效率的满意度。																				
6	项目实施期间系统是否稳定、过渡是否平滑？																				
7	对实施期间提供的技术服务能力的满意度。																				
8	对服务响应速度、响应态度、处理效果的满意度。																				
9	对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10	对培训服务的满意度。																				
总分																					
补充意见或建议：																					
考核结论：																					
科室： 考核人(签名)： 日期：																					

2. 项目运维考核

项目运维考核采用评分方式，分为运维服务考核（满分为 100 分）和用户满意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两部分。运维服务考核由采购人信息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考核，用户满意度考核由采购人业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考核。

考核周期：建设验收通过之日起每年考核一次，不满一年的部分按一年算。

考核标准：考核得分=运维服务考核得分与用户满意度考核得分的加权平均分，其中运维服务考核得分权重占 60%，用户满意度考核得分权重占 40%。考核得分≥60 为考核通过。

考核结果运用：

- 1) 考核得分≥80，不扣罚款。

2) $60 \leq \text{考核得分} < 80$, 采购人有权扣合同金额的 **1.5%** 作为罚款;

3) 考核得分 < 60 分, 采购人有权扣合同金额的 **3%** 作为罚款, 且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考核说明:

1) 非计划内系统不可用: 影响范围 ≥ 5 个应用业务 PC 电脑终端; 从报障开始计时。

2) 重大故障: 指单次非计划内系统不可用时间 > 120 分钟。

3) 计划内系统不可用: 从实际停用开始计时, 范围包括: 计划内系统停用升级、设备更换、数据迁移、业务系统割接、应急、优化调测、计划重启等。计划内的演练时间不在此考核范围。

4) 按小时计时的考核项不满 1 小时的部分按 1 小时算。

5) 供应商应做好安全保障、本地化适配和改造服务, 符合当地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最新政策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卫健、疾控、医保、物价、安全等)。

运维服务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分)	得分 (分)
------	------	------	-----------	-----------

运营支撑 工作质量	运营支撑 质量	一、非计划内系统不可用且对业务构成影响（不足 10 分钟的按 10 分钟计算）： - 考核周期内累计不可用时间按阶梯扣分： ≤24 小时的部分，不扣分； 24 小时<不可用时间≤48 小时的部分，每 60 分钟扣 0.2 分； >48 小时的部分，每 10 分钟扣 0.5 分。 - 单次系统不可用时间>120 分钟的部分：每 60 分钟扣 0.4 分。 - 重大故障不超过 3 次，超过的部分，每次扣 10 分；5 天内相同故障现象反复出现，计为 1 次。 二、计划内系统不可用（不足 1 小时的部分按 1 小时算）： - 考核周期内累计不可用时间按阶梯扣分： ≤48 小时的部分，不扣分； 48 小时<不可用时间≤96 小时的部分，每小时扣 0.2 分； >96 小时的部分，每小时扣 2 分。 三、不影响系统运行的故障和异常现象，故障时间超过 72 小时的，每次扣 3 分。 四、报送数据不成功的： - 累计报送不成功的日数（有发生数据未报送成功且未及时解决的自然日数，不满 1 日的算 1 日）按阶梯扣分： <4 日的部分，每日扣 1 分； 4 日至 7 日的部分，每日扣 2 分； >7 日的部分，每日扣 3 分。 - 发生数据未报送成功的自然日： - 当日未报送成功的数据数量>50 条的，每日扣 1 分； - 当日未报送成功的数据数量>500 条的，每日扣 5 分。 （因用户误操作原因导致的，不在考核范围） 五、出现以下现象之一的： - 数据异常、错误、缺损、与实际不一致等； - 产生脏数据或非实际生产业务的数据； 单台血透仪器设备传输接口故障>30 分钟，从报障开始计时； 单台血透仪器设备联机耗时超过 7 个工作日； 每次扣 1 分，如还叠加了如下情形之一的则变为扣 3 分： - 未第一时间发现； - 未第一时间处理； - 引发用户或第三方投诉(此处不影响投诉条款继续扣分)。 六、安全义务履行，存在以下情形的按次扣分： - 有高危及以上漏洞的，每次扣 1 分； - 未按要求及时处理高危及以上漏洞的，每次扣 3 分； - 不及时响应和完成安全整改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七、更换项目成员： - 未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每次扣 5 分； - 未经同意更换的，每人次扣 10 分； - 更换的项目成员资质低于同等水平的，每人次扣 5 分； - 未做好交接导致响应不及时或服务质量下滑或投诉的，每次扣 5 分。 八、引起（导致）采购人被管理部门、执法部门调查、通报的，每次扣 15 分；导致立案、处罚的每次扣 20 分。 九、考核期内安全事件按以下情形扣分（3 天内同一类型的安全事件计为 1 次）： - 被第三方机构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 - 被第三方机构发现的，每次扣 2 分； - 安全事件超过 48 小时未处理的，每次扣 10 分。 本项分数扣完即止。	55	
--------------	------------	--	----	--

服务保障和响应度 (本项分数扣完即止)	考核响应	每次考核周期满后一个月内未及时申请开展考核的, 每发生一次扣5分。 注: 应两种方式同时申请: 1、口头或电话或即时通信等告知本项目的对接人; 2、书面或邮件申请。	5	
	服务有效性	以下情形每发生一次扣2分: 1. 不能正确理解需求; 2. 没有完成合理的需求; 3. 工作出错, 未能主动发现或已造成实际损失; 4. 实施工作未经评审同意就提前实施或未按要求实施, 造成业务或第三方运转不畅、或已造成实际损失; 5. 未及时或未按要求完成巡检; 6. 单台血透仪器设备传输接口故障>60分钟, 从报障开始计时。	15	
	投诉处理	发生用户投诉, 每次扣2分。	10	
	服务响应	出现以下情形每次扣2分: 1. 报障电话未开机、无人接听等无法报障的; 2. 服务响应不及时或违反服务响应的相关要求(如接到报障后超过10分钟才响应、报障处理结果未及时反馈等); 3. 缺陷修复、需求的响应和解决等未能达到项目要求。	10	
	技术资料服务	出现以下情形每次扣1分: 1. 未及时提供材料文档; 2. 未及时更新资料; 3. 未及时提供巡检、事件等资料(报告)。	5	
服务满意度	服务评价	对服务进行整体评价, 满分5分, 最低得0分。	5	
合计			100	
考核结论:				
科室:				
考核人(签名):				
日期:				

用户满意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数																			
		10	9	8	7	6	5	4	3	2	1										
1	系统功能是否满足工作、业务需要。																				
2	对系统整体设计的合理性、功能布局的满意度。																				
3	对系统的稳定性的满意度。																				
4	对系统的易用性、便捷度、操作体验的满意度。																				
5	对系统提升工作效率的满意度。																				
6	项目实施期间系统是否稳定、过渡是否平滑？																				
7	对实施期间提供的技术服务能力的满意度。																				
8	对服务响应速度、响应态度、处理效果的满意度。																				
9	对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10	对培训服务的满意度。																				
总分																					
补充意见或建议：																					
考核结论：																					
科室： 考核人(签名)： 日期：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报价为完成项目建设并确保正常运行的全过程（含运维期）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系统/软件、设备及配件、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实施、系统上线、运维、系统和数据的迁移及备份、安全处置和加固、安全检测、安全整改、应急响应、培训、运维服务、设备及配件的更换和维修、差旅费用、项目验收（含各次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评审费用（会议费、专家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印刷费等）、第三方工具和技术、与第三方集成和对接费用（含与采购人已有设备对接第三方系统以及接口改造、联调、测试、部署、

上线等全部费用。其中第三方检验系统需要完成检验结果的结构化输出、报告存储到本地）、与本项目对接的其他业务系统改造及对接的费用）、保险、税费等。

(2) 提供运维期后的年运维费用（维保费用）报价，硬件部分不得超过对应报价的 5%，软件部分不得超过对应报价的 10%。

(3) 本项目外新增设备联机费（血透仪器）≤6000 元/台，如有需要，采购人另行支付。

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最终成交价是本项目支付的上限，按进度期付款；根据项目考核结果和合同金额计算实际支付金额。

(2) 每期付款前投标人需开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正规发票（普通发票即可），采购人收到发票且确认满足付款条件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履约保证金

- 1)收取比例：合同金额 5%。
- 2)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 3)缴纳方式：转账、支票、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 4)退还说明：

①时间、方式和条件：建设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或履约保函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 45 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

②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2%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③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付款进度	付款条件及付款金额	备注
到货款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所签收货物金额的 50%。	
上线款	全部设备到货；中标供应商完成系统、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项目整体上线并运行稳定，经采购人确认并签署上线确认书，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建设验收款	项目通过建设验收, 签署建设验收报告,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	如项目建设考核产生扣款, 则在本期款项扣除。
第一年运维款	中标供应商完成第一年驻场服务、运维服务, 采购人完成第一年运维考核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9% 。	如项目第一年运维考核产生扣款, 则在本期款项扣除。
尾款	运维期满, 中标供应商完成运维服务, 采购人完成运维考核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6% 。	如发生运维考核扣款, 则在本期款项扣除。

3. 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约定的所有服务事项, 包含项目建设期及运维期。

(1)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整体通过建设验收之日止, 包含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 项目建设期的一部分, 签订合同后, 自采购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硬件交货、安装、对接、调试、上线, 完成软件/系统的需求调研和分析、设计、开发、对接、测试、安装、调试、上线等工作。

(2) 运维期

★运维期: 从本项目建设验收通过之日次日算起, 软件系统及接口不少于二年, 硬件设备及配件不少于三年; 质保和运维范围包含项目范围内的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系统集成和接口对接、设备对接等全部内容。供应商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并按要求履行质保和运维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其他要求

(1) 凡在技术要求中须提供功能证明材料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验证、试用, 若不能满足需求书中描述的需求视为虚假应标,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项目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 并保证采购人可以无条件使用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及正当权益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一切起诉。如有第三方指控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 供应商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采购

人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 并承担给采购人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供应商不为采购人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 采购人可自行处理, 采购人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采购人承担的责任, 及采购人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本项目不得分包。如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分包, 不代表解除供应商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义务。供应商对其分包商或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采购人承担全部的责任。

(4) 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所有人的, 需提供所投产品所有人的授权证明材料。

★(5) 服务期限内, 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新需求, 并且按要求完成, 不再另外收费。新需求指因政策或业务变化产生的属于项目范围内的新需求, 或经采购人确认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新功能和接口。**(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无论在任何时候采购人发现供应商虚假应标导致采购人所需要的产品、功能、服务不能按预期实现或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采购人都有权上报政府监管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而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处罚。**(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 1. “采购人”是指: 广州华侨医院。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是指: 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同级财政部门。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 4. “供应商”是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投标人”是指: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合格的投标人
 -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7. “中标人”是指: 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8. “评标委员会”是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打勾“☑”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华侨医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u>1</u> 个采购包。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各条款内容均适合每个采购包;如同一个供应商参加多个采购包的投标时,其投标文件应按每个采购包分别独立编制、装订和封装;其投标保证金(如要求缴纳)应按每个采购包分别提供。
4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

		☒纸质标, 具体要求如下: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u>1</u> 份。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 <u>1</u> 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1 份,《保证金交纳凭证》1 份)。 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6	报价形式	☒投标总价; ☐投标单价; ☐投标折扣率; ☐投标下浮率(投标优惠率); ☐其他_____;
7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不超过预算总价/最高限价总价(分项/单价报价不超过相应的分项/单价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
8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 不允许。
		☐允许。(详见《采购需求》) ☐允许。(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投标邀请函》)
9	履约担保	☐不收取。 ☒收取,收取金额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如需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0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收取。 1. 供应商应交纳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u>19500</u>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以银行转账、银行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唱标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2) 以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之前到达下述账户（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名单为准）： 收 款 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天河北支行 账 号：693646557 并请注明“事由：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智能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HQ-2025FW-03）保证金”。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采购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 家																																
13	采购包中标人数量	1 家																																
14	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5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 1 个采购包。																																
16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代理服务费	1. 法规依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率收取。 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服务类</u>。 3.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 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万元） <table><tr><th>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30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30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30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9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 <u>江小姐</u> 联系方式: 020-62313760- <u>808</u>
20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 章捷 联系方式: 020-62313760-802
21	接收投诉的财政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接收部门: <u>财政部国库司</u> 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u> 联系电话: <u>010-68513070</u>
22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23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4	其他必要内容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 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采购人、中标/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 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 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 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 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三、说明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的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四）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五) 关于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 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采购包)的投标人, 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采购包)的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 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六) 关于分公司投标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 关于合同分包

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允许合同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分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 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一)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二)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三) 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 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 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 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包)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 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接收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的, 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 胶订), 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但不得将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 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 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 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6.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 页码必须连续。
8. 货物类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等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 以中文表述为准。

(五)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 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投报多个采购包的, 应对每个采购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要求的内容填写相关报价及其他事项。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 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 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 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 其目的是便于评标, 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四)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收取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须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以合同提交时间为准)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办理退保证金手续说明
 - (1) 投标人需填写《退保证金说明》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转账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加盖公章的《退保证金说明》原件放在唱标信封中,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退回。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 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 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数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 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未按要求密封的；
 -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投标有效期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时, 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 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 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章)

(三)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中标无效, 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

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中标公告发布时,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一)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广东省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 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备案。
3.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 1.7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8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 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 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53 分	32 分	15 分
权重	53%	32%	15%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商务评价表 (32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落款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血液透析、血液净化、血透管理软件等信息系统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2	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能力	(1) 服务能力: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且本项目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3 人(包括项目经理),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项目需配置一名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证书: a.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高级职称资质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3) 项目成员(项目经理除外)需满足以下要求: a. 具有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其他中级或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同一个人具备多个证书不可重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名单、资质证明材料及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的复印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审时无法评判的均不得分。	6

3	国产化支持	(1) 投标产品兼容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提供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厂商的兼容认证证明材料的得2分, 不具备或不提供的得 0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 投标产品兼容国产化数据库。提供国产数据库厂商的兼容认证证明材料的得2分, 不具备或不提供的得 0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4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的“二、技术要求/(五)服务要求/2. 运维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③安全运行保障预案; 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⑤响应时间及处理周期; ⑥保修期外维修承诺及收费标准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具体详细、合理可行, 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保障的, 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 较详细, 合理性、可行性较好, 能为采购人提供一定保障, 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中内容有小部分缺漏, 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不足, 得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 内容有大量缺漏, 无法为采购人提供保障, 得 0 分。	6
5	培训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的“二、技术要求/(五)服务要求/4. 培训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法、培训内容, 培训次数、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培训方案详细, 能够使采购人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等内容, 切合采购人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 6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有少量缺漏, 能够使采购人工作人员掌握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等内容的, 符合采购人实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 仅能使采购人工作人员掌握基本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一般故障的排除等内容的,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4) 不提供培训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6
合 计			32

2.4 技术评价表 (53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带“▲”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四）技术参数详细要求/3.2 业务功能需求清单”的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即标注“▲”的条款，一般条款和带“★”的条款除外）的响应情况（共 10 项）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20 分；每有一项带“▲”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2 分，扣完即止。 注：1.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并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响应或不同参数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负偏离。 2. 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	20
2	不带“▲”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所对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四）技术参数详细要求/3.2 业务功能需求清单”的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得 6 分； （2）有 1-2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 4 分； （3）有 3-4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 2 分； （4）有 5-6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 1 分； （5）有 7 项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不得分。 注：1.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并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响应或不同参数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负偏离。 2. 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 3. 以最细一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 4. 本项评审不包含技术评审中的需进行视频演示的技术参数。	6
3	整体建设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的“二、技术要求/（五）服务要求/5. 项目整体建设方案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整体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设计方案；②软件的安全措施；③软件的可维护性及可扩展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整体建设方案具体、全面、包含以上内容，系统整体可兼容性、易维护性及前瞻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	6

		(2) 整体建设方案具体方案内容包含部分以上内容, 系统整体可兼容性、易维护性及前瞻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3) 整体建设方案简单,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4) 不提供整体建设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洞、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4	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的“二、技术要求/(五) 服务要求/6.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背景、需求的分析; ②实施计划; ③质量保证措施; ④进度保障措施; ⑤风险控制措施; ⑥人员组织结构等方面):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包含以上内容, 工作进度清晰、有序, 可行性强, 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工作开展,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6 分。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比较详细, 包含大部分以上内容, 工作进度基本清晰、有序, 有一定可行性, 能基本保障本项目工作开展,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3 分。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为简单, 包含部分以上内容, 工作进度不够清晰、有序, 可行性不足, 仅能部分保障本项目工作开展,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6
5	视频演示	根据采购需求的“二、技术要求/(四) 技术参数详细要求/3.2 业务功能需求清单(1) 血液净化中心智能管理系统(多院区管理)”中的“演示指标”进行评审(共 15 条), 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文件要求的, 得 1 分, 最高得 15 分。 演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采用已录制好的视频进行演示, 以 PPT 等形式进行演示或者偷换概念进行演示的或者放弃演示的, 演示环节不得分, 无法按要求提供现场演示讲解或演示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则认定为该项技术指标负偏离(不得分)。	15
合 计			53

2.5 价格评审(15 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经价格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2.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2.5.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2.5.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条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享受本文件所规定的价格扣除:

A.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 $\times$ (1-C1)。

B. 允许联合体和分包项目的扣除方法:如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4%)的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 $\times$ (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A款规定的价格扣除。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D.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其他可选格式)。

F.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3.2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 $\text{评标价} = \text{核实价} (\text{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 - \text{节能产品核实价} \times C3$;
-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C4的取值范围为1%)即: $\text{评标价} = \text{核实价} (\text{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 - \text{环保产品核实价} \times C4$;
- C. 本条款中两种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2.5.4 价格扣除仅用于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不影响实际中标金额。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采购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款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 血液透析智能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广州华侨医院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 方: 广州华侨医院

电 话: 020-38688888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13 号

甲方项目负责人(或对接人):

甲方联系人电话: 020-38688052/38688063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智能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一、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 定义

1.1. 本项目(项目):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智能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2. 甲方: 本项目采购人。

1.3. 乙方: 本项目中标人。

1.4. 咨询监理单位/监理单位: 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5. 造价单位: 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服务的单位。

1.6. 生效日: 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7. 建设验收: 指对服务提供方拟交付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1.8. 服务期: 指本项目周期、期限,如无特别说明均包含运维期。

2. 解释

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2.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2.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满”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7. 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软件/系统、数据、接口、资料、设备、配件、材料、开发成果、实施成果、服务成果等,及项目建设产生的制度、机制、规范、运行体系等。

2.8.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合同条款均适用于整个服务期。

二、声明和保证

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1.2. 甲方应保证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保证。

1.3. 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2.4. 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内容:

- 1. 需求调研和分析,系统/软件及设计、开发、实施、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
- 2. 按要求完成相关系统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各信息系统的接口、与各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的系统和数据对接,并调试至最佳运行状态,得到甲方认可;
- 3. 服务期内,在甲方基础信息系统、医院综合运营管理平台(HRP)具备对接的条件时,按要求完成对接及改造,并调试至最佳运行状态,得到甲方认可;
- 4. 按要求完成相关设备、硬件对接,并调试至最佳运行状态,得到甲方认可;
- 5. 本项目范围内的信息和网络安全建设、保障、整改、优化;
- 6. 本项目管理、驻场服务、运维、质保;
- 7. 硬件设备:

序号	品项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总额:¥						元整

(1) 设备必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能超过1年,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完整配套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配件、辅材等;

8.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所规定的及乙方承诺的其它内容。

详细内容见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双方补充协议等。

第三条 服务期、地点、方式

一、服务期

服务期: 包含项目建设期及运维期。

1.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整体通过建设验收之日, 包含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 项目建设期的一部分;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内完成硬件交货、安装、对接、调试、上线, 完成软件/系统的需求调研和分析、设计、开发、对接、测试、安装、调试、上线等工作。

2. 运维期

运维期从本项目建设验收通过之日次日算起, 软件系统及接口为____个月, 硬件设备及配件为____个月; 质保和运维包含项目范围内的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系统集成和接口对接、设备对接等全部内容。乙方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并按要求履行质保和运维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二、服务地点、方式

服务地点: 按甲方要求。

服务方式: 按甲方要求。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为: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2. 本合同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即: 完成项目建设并确保正常运行的全过程(含运维期))的含税总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系统/软件、设备及配件、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实施、系统上线、运维、系统和数据的迁移及备份、安

全处置和加固、安全检测、安全整改、应急响应、培训、运维服务、设备及配件的更换和维修、差旅费用、项目验收(含各次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评审费用(会议费、专家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印刷费等)、第三方工具和技术、与第三方集成和对接费用(含与甲方已有设备对接第三方系统以及接口改造、联调、测试、部署、上线等全部费用。其中第三方检验系统需要完成检验结果的结构化输出、报告存储到本地)、与本项目对接的其他业务系统改造及对接的费用)、保险、税费等。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款由甲方分 5 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到货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按照甲方要求送货,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凭甲方要求的项目材料书面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所签收货物金额的____%;

(2) 上线款:全部设备到货;乙方完成系统、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项目整体上线并运行稳定,经甲方确认并签署上线确认书,乙方凭甲方要求的项目材料书面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____%;

(3) 建设验收款:项目通过建设验收,签署建设验收报告,乙方凭甲方要求的项目材料书面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____%;如项目建设考核产生扣款,则在本期款项扣除。

(4) 第一年运维款:乙方完成第一年运维服务、驻场服务,甲方完成第一年运维考核后,乙方凭甲方要求的项目材料书面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如项目第一年运维考核产生扣款,则在本期款项扣除。

(5) 尾款:运维期满,乙方完成运维服务,甲方完成运维考核后,乙方凭甲方要求的项目材料书面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

求的相应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 即¥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元); 如发生运维考核扣款, 则在本期款项扣除。

2. 若乙方迟延交付发票或发票存在瑕疵, 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3. 运维期满后, 甲方扣除项目运维考核罚款后无息返还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

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2) 乙方有明显过错导致甲方损失的。

5. 付款时间为甲方支付的时间或向代付款方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 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

6. 甲方有权采用第三方代付款, 乙方应配合并签订相关付款协议。

7. 运维期满后, 如甲方有需要, 可采购运维服务, 乙方如参与投标, 报价(每年)_____。

(1) 不得超过¥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2) 硬件设备部分不得超过¥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系统/软件部分不得超过¥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8. 履约保证金退还说明:

①时间、方式和条件: 建设验收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或履约保函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 45 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

②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③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 如有不足的, 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三、账号信息

1. 甲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华侨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4144022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13 号。电话: 020-38688052/3868806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8109001755040

2.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2.1. 甲方向乙方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2.2.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有变动,则应在提交发票时一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保证与乙方名称完全一致。如因乙方的账号、名称变动没有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延迟收款或款项丢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四、其他

1. 系统缺陷修复改造、系统完善或优化改造等乙方须无条件响应,并且按要求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2. 服务期限内,乙方需无条件响应新需求,并且按要求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新需求指因政策或业务变化产生的属于项目范围内的新需求,或经甲方确认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新功能和新接口。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第五条 项目建设和验收

一、项目进度保障

1. 乙方应按照项目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计划》)、《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等供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照上述文件内容和进度要求有序进行交付。甲方有

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项目进度要求,并及时将调整要求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满足甲方的要求。

2. 项目进度计划可以按照月/周不同层级来进行细化。月度进度计划需要细化各个里程碑节点完成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时间计划。周计划与日计划是月进度计划的具体工作实现。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所规定的进度计划,并于每月最后1日前向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提交《月度进度计划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 当月项目目标计划;

(2) 当月里程碑事件完成情况;

(3)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4) 统计分析,包含当月计划完成的服务事项及整体完成比例、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等。

(5) 进度变更。

每周五前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周进度计划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 本周项目目标计划;

(2) 本周里程碑事件完成情况;

(3)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4) 统计分析,包含当周计划完成的服务事项及整体完成比例、预计本周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等。

(5) 进度变更。

4. 项目软件开发和实施计划

按本合同第二条内容开发和实施。

5. 技术指标

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双方签字认可的本项目《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为主,《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所有系统功能需求、服务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的内容,如有减少或降低,须有专门说明,并经双方书面确认才能生效。

5.1. 系统特点

应具有先进、实用、安全、可靠、可扩展以及界面美观、大方的特点。

5.2. 系统设计要求

代码标准化、模块标准化、文档标准化、测试标准化以及信息标准化。

5.3. 系统扩展性

为后期工程预留接口,并为后期工程的顺利开展作技术准备,包括以下:在软件系统设计、数据库设计等方面具有灵活性,方便以后能够扩充新的系统进来。

5.4.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需求规格说明书所规定的其他指标。

6. 成果及产出物

6.1. 成果和产出物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同时向甲方提交计算机软件和文档,必要时提供纸质版文档。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相关业务和技术标准规范编制,提交相关的电子版文档,必要时提供纸质版文档。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需求规格说明书所规定的其他成果和产出物。

6.2. 文档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框架充分调研并与甲方协商后,在项目实施前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经监理方(如有)审核同意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实施,《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6.3. 技术文档

系统开发文档

所有资料包括完备的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安装程序及安装文档、使用手册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系统维护手册》

《用户操作手册》

《联调、测试方案》

《联调、测试报告》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所规定的及甲方和监理单位（如有）要求的其他文档以及其他必要的文档。

7. 交付延误

如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甲方需求变化、技术更新等客观原因导致交付时间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按照有利于项目成功的原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变更背景、变更依据、相应的变更控制措施以及变更影响评估提出进度变更申请，提交第三方咨询监理单位（如有）审核、甲方审批后执行变更。

8.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但甲方应根据迟延的客观原因及乙方的书面申请而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限。

二、项目质量保障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项目质量要求，包括项目过程质量要求、项目成果质量要求等。

2. 乙方应对照项目质量要求，及时检查质量执行情况和改进效果，及时发现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质量检查包括乙方自查、第三方咨询监理（如有）和甲方的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以及第三方机构测评检查三种方式。根据项目特点选择相应的质量检查方式。

3. 乙方应根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处理，同时对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对成功的经验加以肯定，并予以标准化，对失败的教训进行总结，引起重视。对未能及时处理解决的问题，需将其作为下一管理循环的质量改进目标。若采取的整改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应重新制定解决措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4.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项目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5. 甲方有材料足以证明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存在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情形，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1)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协议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2)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管理

1. 甲方为本项目业主方,用户方包括上级管理部门、与系统直接对接的第三方等,用户方有参与自身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和用户方的服务要求。

2. 甲方有权随时自己或委托监理单位(如有)检查乙方的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1)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不符合规定之处。

(2)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1)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将其异议及理由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如乙方无异议的,则该问题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提供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审核,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负违约责任。

3.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4.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项目不得分包。如甲方同意乙方分包,不代表解除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其分包商或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四、项目变更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认为需要对项目实施进行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变动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否则视为无效变动申请,甲方无需回复),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

2. 减轻损失的义务

2.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甲乙双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2. 因变动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项目工期或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给予相应的宽展期。

五、项目验收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建设验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建设验收。

2. 本项目存在以下任何问题之一的不给予建设验收,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1) 系统/软件、服务、硬件设备等未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

(2) 重要功能组件存在缺陷;

(3) 乙方未提供足够合同约定的相关文档;

(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 建设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4. 项目验收(含各次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评审费用(会议费、专家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印刷费等)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5. 在项目终验及运维期之后,乙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合同附件、合同补充协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函等文件中约定但尚未完成的服务和义务,并受本合同的约束。

6. 验收

6.1. 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合同补充协议等约定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

6.2. 硬件设备交货

(1) 硬件交付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完成系统集成服务,向甲方交付包括终端网线(包

含 100 套联机采集盒及 20 套通信板卡), 并完成新设备安装与调试、旧设备升级安装与调试、设备测试、网络配置、标签标识、应急演练、使用培训等工作。

(6) 甲方组织进行建设验收, 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业内人员或机构参与建设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3. 项目验收前置工作

(1) 软件系统完成上线且稳定运行后, 双方签订系统上线确认书;

(2) 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和实施、系统(含接口、集成)和设备运行稳定、业务运转正常后, 由甲方组织人员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核验, 双方签订系统功能确认书;

(3) 项目稳定运行满 1 个月(自双方签订系统上线确认书之日算起)。

6.4. 项目建设验收准备

前置工作完成后, 项目进入建设验收准备阶段。

(1) 乙方需按合法程序完成综合安全整治和检测:

①最终检测结果不能存在高危及以上漏洞;

②检测结果中存在的中、低危漏洞需整改并消除, 如不能全部消除, 乙方需提供说明报告, 且承担因未消除的漏洞所引发的安全事件的全部责任。(安全整改说明报告及承诺按依据实际情况出具)

(2)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建设考核, 考核通过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整理并提供如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如有), 合同副本, 软件生产商的授权证明文件(如乙方非原厂),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是成品软件的, 加盖公章), 安全责任书, 硬件设备相关的制造商供货证明文件, 设备合格证(如有), 到货签收单, 设备安装和测试报告, 硬件设备试用手册(用户手册), 硬件设备核验单, 硬件对接和联调报告(如有), 硬件运行报告, 硬件验收报告, 实施方案, 需求变更说明书(如有),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联调、测试方案, 项目管理周(月)报, 系统配置报告, 联调、测试报告, 系统部署(安装)维护手册/系统维护手册, 用户手册/操作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 系统管理员手册, 培训记录, 系统上线确认书, 系统运行报告, 系统功能确认书, 安全检测报告(或漏洞扫描

报告),安全修复报告(如有),安全整改报告(如有),安全承诺书,项目考核结果,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等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3)满足以上条件后,由乙方提交书面建设验收申请。

(4)项目建设成果符合建设验收标准且项目建设验收前置工作完成后满3个月,如乙方仍未提交建设验收申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组织项目建设验收;建设验收通过且乙方按要求提供项目材料后,甲方方启动余款支付程序。

6.5. 项目验收方式

(1)甲方收到乙方建设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符合建设验收条件;

(2)甲方确认符合建设验收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建设验收评审会,评审通过后签署建设验收报告。乙方需按要求参会并提前准备好建设验收相关资料。

第六条安全防护

1.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技术及所用到的技术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甲方安全需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及规范,服从甲方的安全工作安排。若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承担所投产品运行版本及其宿主机操作系统、运行平台(容器)、中间件、插件、应用工具、使用的技术等的全部安全责任,并保持符合国家和甲方的最新的网络和信息安全要求。

4.乙方须及时安装安全补丁、修复漏洞、升级产品,确保没有常规安全漏洞,如(任何人/方)发现有安全漏洞,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按甲方要求,在5天内修复漏洞(以上时限均从甲方告知时间和乙方知晓时间中最早的算起),且每年开展项目综合安全整治和检测:

(1)最终检测结果不能存在高危及以上漏洞;

(2)检测结果中存在的中、低危漏洞需全力整改并消除,如不能全部消除,乙方需提供说明报告和安全承诺函(书),且因未消除的漏洞所引发的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改造、系统和数据迁移、安全检查、测评、评级、应急演练等。

6.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等其他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 (1) 按要求进行系统部署结构改造、安装模式优化及数据存取模式改造等;
- (2) 按要求对系统进行变更部署、数据迁移、优化升级等;
- (3)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含现场响应)。

注: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升级更高版本或因停服需更换等也属于安全建设和管理范畴。

7. 乙方须保证系统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可靠性,严禁出现数据错、漏、多、少等现象。

8.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在甲方处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第七条运维和质保

1. 乙方须保证所交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质保、运维、升级、数据维护、安全保障等。

2. 乙方须有专业的服务团队,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原厂质保和运维服务的,乙方必须依照执行。

3. 乙方及时排除系统运行中的故障(包括因编程问题使得软件未达到管理系统的功能效果或在软件运行期间出现的程序错误等),使得系统可以得到平稳应用。

4. 乙方服务响应

-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甲方服务需求;

(2) 上班时间(每日 8:00-18:00)接到报障后十分钟内响应,线上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处理并解决,线上无法处理或解决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解除时间:4 小时内。

(3) 非上班间接到报障后 1 小时内响应,线上应在 4 小时内给予处理并解决,线上无法处理或解决的,6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解除时间:8 小时内。

(4) 软件系统故障无法及时解决的,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投入更高级别的响应能力持续进行故障排除,如故障影响业务或系统运行,应同时组织充足人员配合甲方启用业务

应急预案、保障业务运转;影响业务或软件系统运行的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引入第三方机构来进行故障排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硬件设备故障无法及时修复的,应采用最优方案在故障解除时间内先恢复业务运转,24 小时未修复须提供备机(要求与在用设备同档次或以上、同耗材)。

5. 乙方应保障项目质量和项目成果稳定运行,及时响应并处理出现的问题或故障。

6. 本项目质保和运维服务、安全保障、及硬件设备更换和维修、项目范围内的第三方接口对接(含升级)和维护、数据维护、软件维护(含接口)、软件升级(含接口)、软件定制(含接口)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7. 乙方须保证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按甲方要求做好归档、备份。

8. 每季度进行系统和设备巡检,提供季度巡检报告,并须得到甲方确认。

9. 乙方应主动、及时完善和优化系统流程和功能、修复系统缺陷,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10. 乙方应主动、及时提供或更新运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配套工具等)。

11. 如甲方业务流程变动或相关管理规定(含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出台,乙方应在系统架构允许的范围内按要求及时对系统进行相应改造。

12. 如乙方对系统功能有更新,需同步更新项目相关文档给甲方。

13. 培训服务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需要提供培训并配套充足的培训资料,培训范围覆盖全部相关院区。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培训方式和培训计划,与甲方约定合理的培训时间,并做好培训记录和培训考核记录(如有)。

(3) 乙方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人员组织结构、培训内容及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如甲方要求)等。甲方只负责为集中培训召集参训人员及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

14. 在运维期将结束前,乙方应主动联合甲方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有缺陷,乙方须负责修复,在修复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复内容、完成修复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15. 乙方应提供关键（即影响业务运转的）硬件设备和配件的备件，以便出现故障时可快速替换，最快速度恢复业务：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机（要求与在用设备同档次或以上、同耗材）进行代替使用、恢复业务，直至故障设备修复。非关键硬件设备故障无法及时修复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在故障解除时间内先恢复业务运转，24 小时未修复须提供备用设备（要求与在用设备同档次或以上、同耗材）进行代替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16. 安排至少 1 名技术工程师现场运维服务 1 年（自项目建设验收通过之日次日起），保障系统和业务稳定运行，驻场服务时间为 5*10 小时（工作日 8:00-18:00），甲方有应急任务及演练相关工作时，驻场人员需服从调度和其他工作时间安排。驻场人员应做好服务，包含但不限于：

1) 需熟悉本项目范围内的业务和系统，能熟练维护系统和处理问题，至少具有一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

2) 在甲方指定的现场办公，负责日常运维及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

3) 协助及技术支持甲方做好系统管理、使用及相关业务的实施和运维。

4) 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和工作内容安排，不得推诿。

5) 日常须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做好轻重缓急的安排，有效落实，及时反馈。

6) 接到服务请求或报障时，如确认非本项目范围内的，应主动、有效与对方友好沟通并做好正确指引，或主动接收并将接报信息完整、无误地传递给相关责任方。

17. 按甲方要求，还需安排实施工程师不少于 1 名、开发工程师不少于 1 名、项目经理 1 名投入项目中。

18. 乙方项目人员变动，须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经验要不低于原人员。

19. 除上述外，乙方还应完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及投标响应的其他服务义务。

第八条项目考核

一、项目考核前，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软件/系统等存在质量问题的，须无条件修复。

二、乙方应完全理解项目考核的内容和要求，并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考核。

三、乙方不参与、不配合、不支持、不按要求完成考核的均视为考核不通过。

四、考核结果不代表解除乙方在本项目的任何义务。

五、考核方法

1. 本项目采用面向服务的考核制度,分两部分考核:

1) 项目建设考核:在项目具备建设验收条件后进行考核;考核通过才能提交项目建设验收申请。

2) 项目运维考核:对运维期服务进行考核。

六、项目建设考核

七、项目运维考核

第九条技术成果和项目资产条款

一、技术成果和项目资产权归属

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定制开发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甲、乙方(含乙方合作商)共同所有,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乙方(含乙方合作商)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共有部分仍归甲、乙方(含乙方合作商)共同所有。

3. 乙方应对交付的产品/服务及所用到的技术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并保证甲方可以无条件使用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及正当权益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一切起诉。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成果、本项目产生的或使用本项目成果所产生的研究和应用的成果及其相关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

5、乙方不能设置任何约束限制,不能以任何名义(包括但不限于终端数量、用户数量、同时在线用户数量等)限制甲方使用。

二、数据、文档、资料、源代码归属

1.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文档、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进行转存、抄写、传输、加工等任何处理。

2. 本合同所建设的软件/系统的数据库元数据(描述数据结构的文档及字典)及相关文档,乙方须完整交付给甲方,交付后,若系统功能及版本有更新,乙方须及时同步更新项目相关文档和数据库元数据给甲方。

3. 乙方应有良好的软件源代码管理体系,保证项目实施期间现场可随时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即时修改和提交源代码,并能快速将源代码变更后的系统推送到甲方的生产环境中。

第十条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范围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甲方文件和党政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3. 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甲方保密工作条例、信息机房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相关制度等所规定的内容。

二、保密责任

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乙方在从事项目工作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科技研究、发明及其技术资料和工作信息。

6.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8.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信息机房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相关制度。

9. 对于本项目成果、本项目产生的或使用本项目成果所产生的研究和应用的成果，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方出示或提供。

第十一条 合同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权利

1.1. 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进行监管的权利。

1.2. 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的权利。

1.3.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1.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1.5. 甲方无论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虚假应标导致甲方所需要的服务、系统/软件功能不能按预期实现或因此产生任何损失，甲方都有权将乙方列入非诚信单位黑名单。

1.6. 如乙方技术人员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人员。

1.7. 法律、法规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2.1. 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营维护以及提供本项目所需水、电、驻场场地相关事宜。

2.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2.3. 及时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度报告等。

2.4.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

1. 权利

1.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1.2.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标准等)完成本项目。

2.2. 接受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监管、评估考核等。

2.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2.4.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2.5. 须针对本项目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并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组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建设(包括调研、设计、开发、实施及维护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要求及人员数量须符合采购需求;项目组成员须保持稳定,原则上主要成员在项目建设验收前不得更换,如确需变动,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项目人员调整说明》,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其中,乙方人员调出前须补充同等或以上资质和经验的人员,并经甲方审核及同意。

2.6. 加强对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甲方工作指导和对运维人员的统一安排。

2.7. 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的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乙方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向甲方报备。

2.8.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或者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积极、主动做好交接及向甲方移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和全量、可正常使用的数据,并做好系统和数据迁移等工作。

2.9. 如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成果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上述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乙方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11.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2.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变相转包。

2.13.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双方共同

双方承担因其自身原因而导致项目延期的责任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出现严重故障并造成重大事故的,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出现事故,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一、合同解除的事由

1.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或承诺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二、合同解除程序

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或承诺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6个月仍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的;

(8)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

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或承诺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6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

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4.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2. 双方协商

2.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60日内协商。

2.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之后合同履约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4. 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均需进行移交,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都必须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的设备、数据、文档、资料 and 软件/系统等资产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甲方设备、数据、文档、资料 and 软件/系统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甲方的设备、数据、文档、资料 and 软件/系统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处理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一、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任一条款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要求,即属违约。

二、违约处理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事由(须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或证实)以及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早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甲方应在收到催告通知后的60日内支付,否则甲方除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须从逾期之日(乙方发出催告后的第60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满6个月,且在乙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须在45个工作日内(自乙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

起计算)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并赔偿乙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4.若甲方采用第三方代付款,因第三方代付款问题而导致甲乙双方可能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票关系,由甲方负责,甲方对乙方已完成且未支付的款项及因延期支付产生的违约金承担付款责任。

5.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的,乙方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满6个月,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然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须在45个工作日内(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计算)向甲方退还未交付项所对应的已支付金额,同时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6.乙方须严格遵守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确保项目质量,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要求,或者项目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直至质量符合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赔偿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45个工作日内(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计算)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同时额外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如果因乙方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8.乙方应确保项目成果无任何锁定或禁止正常使用设置,如因锁定或禁止正常使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3倍金额赔偿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9.乙方未履行或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保密、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责任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安全责任,包括刑事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 45 个工作日内(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计算)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同时额外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10. 无论在任何时候甲方发现乙方虚假应标导致甲方所需要的产品、功能、服务不能按预期实现或因此产生任何损失,甲方都有权上报政府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而乙方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乙方须遵守监理单位(如有)的有效书面指令,如类似问题监理单位第二次发出监理通知单 14 天内仍未整改的扣除乙方 5%的合同款。

12.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3.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14.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大罢工等社会异常现象;疫情管控;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情形。

一、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二、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服务履行;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且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四、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

1. 乙方的合作方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备/设施/系统/软件等的故障或正常损耗。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第十七条 其它

一、合同构成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 (3) 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会议纪要);
- (5) 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二、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监理单位(如有)执壹份,招标机构(如有)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签订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广州华侨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13 号
邮政编码：510630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 1 项目内容

附件 2 项目考核表

附件 3 乙方主要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角色/职责	资质/证书
1			
2			
3			
4			
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见第（ ）页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7-----			见第（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函			见第 ()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 页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 页	
	3.4 保证金交纳凭证			见第 () 页	
	3.5 退保证金说明			见第 () 页	
4. 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见第 () 页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见第 () 页	
	4.3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 页	
	4.4 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能力			见第 () 页	
	4.5 国产化支持			见第 () 页	
	4.6 售后服务方案			见第 () 页	
	4.7 培训方案			见第 () 页	
	4.8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 页	
	4.9-----			见第 () 页	
5. 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见第 () 页	
	5.2 整体建设方案			见第 () 页	
	5.3 实施方案			见第 () 页	
	5.4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 页	
	5.5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 页	
	5.6-----			见第 () 页	
6、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 () 页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见第 ()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 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1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8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智能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承接项目的企业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则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中的格式提供)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智能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ZHQ-2025FW-03),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4 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 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银行汇款、银行转账)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说明: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 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银行转账等形式交纳。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的《退保证金说明》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5 《退保证金说明》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 月参加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_____ (大写
金额_____) ”。在该项目中我公司为(中标人或未中标人)。现申请退办该笔投
标保证金。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公司账号:

电话:

联系

申请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主要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智能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HQ-2025FW-03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备注
1				见第__页	
2					
3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三、商务要求”中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非“★”项条款）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智能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HQ-2025FW-03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备注
1				见第__页	
2					
3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三、商务要求”中非“★”项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3. 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 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证明文件指 引
						见____页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并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能力

备注：格式自拟。

4.5 国产化支持

备注：提供证明材料。

4.6 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4.7 培训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智能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HQ-2025FW-03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 偏离/无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备注
1				见第__页	
2					
3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非“★”项条款)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智能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HQ-2025FW-03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备注
1				见第__页	
2					
3					

说明: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二、技术要求”的非“★”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 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整体建设方案

备注: 格式自拟。

5.4 实施方案

备注: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6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如有小型、微型和节能环保产品的需填写，无或不确定则不需填写）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项目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_____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不符合或不确定的不建议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如采购标的过多的，可以列表形式按序号将采购包内每一标的列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